



国际中文学术期刊卓越工程 建设期刊

ISSN 3105-5877

人文与社会科学探索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xploration

ISSN 3105-5877



03>
9 773105 587004

2025
1卷3期 3



环球未来出版社
Global Future Press



GLOBAL FUTURE PRESS

人文与社会科学探索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xploration*

ISSN 3105-5877 月刊

主编：李松有

副主编：张子杰

编委成员：王淳凯 熊晨曦
杜凯伟

外审专家：刘文涛

主办 | 环球未来出版社

官网 | www.gfpress.org

邮箱 | gfpress@yeah.net

地址 | 中国香港尖沙咀亚
士厘道 34 号星光行大厦 7
楼 A5 室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基于词汇学理论的潍坊方言词汇考察与阐释 A Study and Interpretation of Weifang Dialect Vocabulary Based on Lexicological Theory

词汇学视角下的潍坊方言研究 — 陈春晓、吴元超

Research on the Weifang Dialect from a Lexicological Perspective – CHEN Chunxiao, WU Yuanchao

pp.1 – 5

数字时代：编辑素养与出版新质生产力 Digital Age: Editorial Literacy and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n Publishing

编辑素养对出版业新质生产力的促进作用 — 以《考古手记》到《“南海I号”船说》为例 — 董婷婷

The Role of Editorial Expertise in Foster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Publishing Industry—A Case Study on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Archaeological Notes to The Nanhai I Shipwreck – DONG Tingting

pp.6 – 10

道法合流：《管子》轻重论的黄老特质 The Convergence of Dao and Fa: The Huang Lao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ight and Heavy Theory in "Guanzi"

道、法之间：《管子》“轻重论”的思想结构与黄老底色 — 王晓宙、赵律言

Between Dao(道) and Fa(法): Light and Heavy Theory(轻重论) in Guanzi Thought structure and the essence of Huang-Lao philosophy (黄老之学) – WANG Xiaozhou, ZHAO Luyan

pp.11 – 15

健全淫秽物品认定标准体系 Establish a sound standard system for identifying obscene materials

论淫秽物品的认定标准机制的完善 — 丁凯明

Improving th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Mechanism for Obscene Materials – DING Kaiming

pp.16 – 21

西红柿名称构词的跨语言差异与共性 Cross linguistic differences and commonalities in the word formation of tomato names

西红柿名称的构词逻辑研究-基于形态联想与来源标注的跨语言视角 — 何鹏

A Study on the Word-Formation Logic of Tomato Names: From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Based on Morphological Association and Source Labeling – HE Peng

pp.22 – 26

青年音乐中的性别图景 The Gender Landscape in Youth-Oriented Music

流行音乐综艺中的性别叙事研究 — 邢新宇、李滨惠

Research on Gender Narratives in Pop Music Variety Shows – XING Xinyu, LI Binhu

pp.27 – 32

新经济引领下法治体系重构 Reconstru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new economy

构建适应新经济发展的法治体系：挑战、需求与路径 — 张凯博、王颖

Building a Legal System Adapted to the New Economy: Challenges, Needs and Pathways – ZHANG Kaibo, WANG Ying

pp.33 – 38

形而上学视角：天命政治的实践论 Metaphysical Perspective: Practical Theory of Destiny Politics

天命之政治 — 到实践论上的形而上学 — 陈逸舟

Politics of the Mandate of Heaven: Metaphysics in Practice – CHEN Yizhou

pp.39– 47

词汇学视角下的潍坊方言研究

陈春晓^{1*} 吴元超²

(1. 临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山东 潍坊 262600; 2. 泰国商会大学, 泰国 曼谷 10400)

摘要: 潍坊方言作为冀鲁官话的重要分支, 其词汇系统是承载鲁中地区历史文化与民众语言生活的活化石。本文基于详实的语言材料, 从词汇学视角系统考察潍坊方言词的三大核心特征: 一、历史层积性, 表现为大量合音词(如“张”、“白”)与古语遗存(如“害渴”、“孝纯”)的活化使用, 揭示了汉语语音、语义的历史演变轨迹; 二、文化编码性, 通过分析其独特的隐喻命名系统(如“姐了龟儿”、“光棍多怵儿”)和生活文化词汇(如“糊民子”、“五七”), 阐释了方言对地域民俗与集体认知的深层编码功能; 三、系统自治性, 体现在其独特的词缀系统(如“瓣”、“不拉唧”)、变调规律以及语法化现象(如“奇”、“刚”作为程度副词), 构成了区别于现代汉语普通话的独立词汇-语法体系。通过与现代汉语的共时比较, 本文进一步揭示了潍坊方言在词汇来源、构词方式、语义内涵及语用功能上的差异及其成因。最后, 文章探讨了在普通话强势推广背景下, 潍坊方言词汇面临的传承危机与保护路径, 旨在为汉语方言学研究与语言资源保护提供典型案例。

关键词: 潍坊方言; 词汇学; 方言比较; 语言保护

一、引言

方言是地域文化的活态载体和民族语言多样性的重要体现。潍坊市地处山东半岛几何中心, 历史悠久, 文化底蕴深厚, 其方言属于冀鲁官话沧惠片阳寿小片, 在山东方言中具有显著的代表性。既往研究多集中于山东方言的整体性描述或语音系统的探讨, 而对潍坊方言词汇的系统性、深层次研究尚显薄弱。PPT材料《潍坊方言》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词汇现象清单, 但将其提升至学术论文的高度, 需引入词汇学、历史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等理论框架进行深度剖析。

本文旨在结合词汇学理论, 对潍坊方言词汇进行一次系统的“解剖”。核心研究问题包括: 1. 潍坊方言词汇如何体现语言的历史演变规律? 2. 其词汇系统如何编码并传承独特的地域文化? 3. 其内在的词汇-语法体系具有哪些自治性特征? 4. 在与现代汉语普通话的对比中, 其词汇差异的深层原因何在? 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探讨, 我们不仅能够更深刻地理解潍坊方言本身, 也能为汉语方言的演变机制与文化功能研究提供新的视角。

二、历史层积性: 古语遗存与合音构词

潍坊方言词汇宛如一座地质剖面, 清晰地保留着不同历史时期的语言层积。这主要体现在古语词的活态使用和合音词的能产性上。

(一) 古语遗存的活化

潍坊方言中“孝纯”(孝顺)、“顿”(懂)、“害渴”(口渴)等词, 是古汉语在方言中的“活化石”。其中, “害渴”一词尤为典型。“害”在此处并非“损害”义, 而是保

作者简介: 陈春晓(1997-), 女,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国际中文教育、中文+职业教育。

吴元超(1997-), 男,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国际中文教育、专门用途汉语。

通讯作者: 陈春晓

留了古汉语中表示“产生……感觉”的动词用法，如《红楼梦》中的“害臊”（害羞）。这种用法在现代普通话中已基本萎缩，仅存于“害臊”、“害怕”等少数固化词中，但在潍坊方言中，“害渴”仍作为日常口语高频使用，生动体现了古汉语语义的延续。“孝纯”中的“纯”字，亦带有古朴的色彩，强调孝顺的纯粹与真挚，与普通话中“孝顺”一词相比，情感内涵更为丰富。

（二）合音构词的能产性

合音是汉语方言中一种经济高效的构词方式。潍坊方言中的“张”（这样），“酿”（那样），“白”（不要），“甭”（不用），是潍坊方言合音词的典型代表。这一现象并非简单的音节省略，其背后遵循着严格的音韵规律。例如，“不要”合音为“白”（bái），是声母 b 与韵母 áo 的融合，并遵循了方言的连读变调规律。这些合音词的高频使用，不仅提高了交际效率，更在语言系统中形成了独特的语法标记。例如，“白”作为一个凝固的否定副词，其语法功能比原短语“不要”更为专一和强大，构成了方言否定系统的重要一环（与“木”（没）形成互补），这是语言语法化过程的生动案例。这种合音构词法，可追溯至中古汉语的“反切”注音法原理，是汉语音节结构简化趋势在方言层面的体现。

三、文化编码性：隐喻命名与民俗词汇

词汇是文化最直接、最精细的编码系统。潍坊方言词汇深刻反映了当地的自然环境、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

（一）隐喻性命名与民众智慧

潍坊方言中的动植物称谓，如“姐了龟儿”（蝉的幼虫），“檐眠乎子”（蝙蝠），“光棍多怵儿”（布谷鸟），充满了生动的意象和民众的智慧。这些名称并非简单的生物学标签，而是基于形态、习性、鸣声的联想和隐喻。“姐了龟儿”可能源于其出土时缓慢爬行的姿态似“龟”，前缀“姐了”或为语气缀，增加了口语的亲切感。“檐眠乎子”直接描述了蝙蝠栖息于屋檐下的习性，“乎子”这一后缀带有小称和昵称色彩。“光棍多怵儿”则是一个极具社会文化内涵的命名：布谷鸟的鸣叫声在民众听来如同“光棍多苦”，将其鸣叫与光棍（单身男性）的孤苦生活相联系，既拟声又拟情，反映了传统农耕社会对婚姻家庭的重视。这种命名方式是民众“诗性智慧”的体现，是语言学上“语言相对论”的微观例证。

（二）民俗词汇与生活世界

方言词汇是地域民俗的活字典。例如，潍坊方言中的“五七”、“百日”等丧葬习俗词汇，是潍坊地区传统礼俗的忠实记录。这些词不仅仅指代时间节点，更承载着一整套关于生死观念、家族伦理和社区仪式的文化信息。饮食词汇如“糊民子”（窝头），“煎饼”，不仅指明了食物本身，还暗示了其制作工艺、食用场景乃至与之相关的艰苦岁月记忆，成为集体身份认同的符号。这些词汇构成了一个封闭的文化语义场，对于外部研究者而言，它们是解码地方性知识的密钥；对于本地人而言，它们是维系共同体情感的无形纽带。

四、系统自治性：词缀、变调与语法化

潍坊方言词汇并非零散的集合，而是形成一个内部结构严谨、自有规律的自治系统。

（一）特色词缀与形态结构

潍坊方言中的方位词缀“瓣”（如上瓣、下瓣）和形容词后缀“不拉唧”（如酸不拉唧），是构成方言词法系统的重要元素。“瓣”作为方位词后缀，功能类似于普通话的“边”，但更具地域特色，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方位词表达子系统。“不拉唧”则表达一种轻微的程度和

略带贬义的主观评价，其结构模式（A+不拉唧）能产性强，能与大量形容词组合，构成丰富状态形容词集合，满足了口语交际中精细描摹的需求。这与普通话的“乎乎”、“巴巴”等后缀功能相似但情感色彩和适用语境不同。

（二）语法化与句法功能

词汇的语法化是方言系统自治性的高级体现。“奇”（很）、“刚”（非常）等在潍坊方言中已经高度语法化为程度副词，如“奇好”、“刚获”（很多）。这些词原本可能具有实词意义（如“刚”有“坚硬”义），但在长期使用中，语义虚化，语法功能强化，专用于修饰形容词，成为语法体系中的固定成分。此外，否定词“木”（没）和“白”（别）构成了一个分工明确的否定系统，“白”更是合音词语法化的结果。这些语法化现象表明，潍坊方言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套自身独有的语法表达规则，其句法结构如“俺赶不上他胖”（我没有他胖），也展现出与普通话不同的比较句范式，体现了其语法系统的独立性。

五、潍坊方言词与现代汉语普通话的比较

通过与现代汉语普通话的对比，可以更清晰地凸显潍坊方言词汇的特性。其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词汇来源与构成差异

潍坊方言保留了更多古语词和单音节词（如“撩”、“搁”），而普通话则呈现出明显的双音化趋势。同时，潍坊方言拥有大量普通话中没有的、反映地方特有事物与习俗的文化词汇，如“社火”、“撂地摊”等，构成了其词汇系统的独特库存。

（二）语义内涵与色彩差异

许多共有词汇在双方言中语义范围不同。如“撞”在潍坊话中义域更宽，涵盖“碰见”；“熬”则兼具“煮”与“坚持”二义。更重要的是情感色彩的差异，如“依赖”在方言中转为贬义（恶心），“烧包”形容得意忘形，这些词的感情浓度远高于普通话中的对应表达，反映了方言更侧重于主观情感的直接宣泄。

（三）语用与社会功能差异

最根本的差异在于功能定位。普通话作为全民共同语，强调规范性、通用性和逻辑性，适用于正式、跨地域的交际场合。而潍坊方言是“乡土语言”，其核心功能在于构建“地缘认同”和传递“情感温度”。使用方言词能瞬间拉近交际者之间的社会距离，营造亲切、随和、真实的沟通氛围。两者在当代潍坊人的语言生活中，通常形成一种“双言制”的互补格局：公共领域用普通话，私人领域用方言。

六、传承危机与保护路径探讨

潍坊方言中“濒危现象”是当前所有汉语方言面临的共同挑战。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和普通话教育的普及，潍坊方言在青少年群体中的使用频率急剧下降，许多特色词汇正快速消失。这种消失不仅是语言资源的损失，更是地域文化多样性的衰减。针对此问题，保护工作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一）学术抢救

应立即开展系统、科学的田野调查，利用现代音像技术，全面记录潍坊方言的语音、词汇、语法及口头文学（如故事、谚语），并编纂详尽的《潍坊方言大词典》。

（二）数字化存档

建立潍坊方言语音数据库和语料库，实现资源的永久保存和在线共享，为学术研究和文化传播提供基础。

（三）教育融入

可在地方中小学开设方言文化选修课或兴趣小组，以趣味性的方式向年轻一代介绍方言的魅力与其承载的文化，培养其语言认同感。

（四）媒体传播

鼓励地方媒体（如电视台、广播）制作播出以方言为载体的文化节目，营造方言在公共空间存在的合法性，提升其社会声望。

七、结论

本文从词汇学视角对潍坊方言进行了系统性剖析。研究表明，潍坊方言词汇是一个兼具历史深度、文化厚度和系统复杂性的有机体。其历史层积性让我们得以窥见汉语演变的古老踪迹；其文化编码性使之成为潍坊地域文化的精髓和DNA；其系统自治性则证明了它作为一种活态语言的生命力。与普通话的对比，进一步明确了其作为地方性知识体系的价值和在语言生态中的地位。面对其濒危现状，积极的、多管齐下的保护措施已刻不容缓。对潍坊方言的深入研究，不仅有助于丰富汉语方言学的理论宝库，也对守护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文化格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专著 钱曾怡. 山东方言调查与研究[M]. 山东：山东人民出版社，2019.
- [2] 专著 潍坊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潍坊市志[M].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7.
- [3] 期刊 李金. 冀鲁官话潍坊片方言研究[J]. 方言学刊, 2018, 12(4) : 45–58.
- [4] 期刊 孙晓晓. 潍坊方言的“奇”和“怪” [J]. 科教导刊(中旬刊), 2014, (12) : 95–96.
- [5] 期刊 徐荣. 潍坊方言与普通话的声母对比研究[J]. 教育教学论坛, 2019, (35) : 120–121.
- [6] 期刊 张华, 刘明. 潍坊方言中的古语存留及其文化内涵[J]. 中国语文研究, 2022, 39(1) : 78–92.
- [7] 期刊 赵欣凯. 潍坊方言合音词研究[J]. 汉字文化, 2023, (8) : 30–35.

Research on the Weifang Dialect from a Lexicological Perspective

CHEN Chunxiao^{1*}, WU Yuanchao²

(¹ Linqu County Vocational Education Center School, Weifang, Shandong 262600, China; ² University of The Thai Chamber of Commerce, Bangkok 10400, Thailand)

Abstract: Weifang dialect, as an important branch of Jilu Mandarin, has a vocabulary system that is a living fossil that carries the historical culture and language life of the people in central Shandong. Based on detailed language materials,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three core characteristics of Weifang dialect words from a lexical perspective: 1、Historical layering, manifested by the activation and use of a large number of homophones (such as "Zhang" and "Bai") and ancient language relics (such as "haike" and "xiaochun"), revealing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trajectory of Chinese phonetics and semantics; 2、Cultural coding, by analyzing its unique metaphorical naming system (such as "jieliaoguer", "guanggunduochuer") and cultural vocabulary (such as "huminzi", "wuqi"), elucidates the deep coding function of dialects on regional customs and collective cognition; 3、The autonomy of the system is reflected in its unique affix system (such as "bian" and "bu la ji"), tone changing rules, and grammaticalization phenomena (such as "qi" and "gang" as degree adverbs), which constitute an independent vocabulary grammar system distinct from modern Mandarin Chinese. Through synchronic comparison with modern Chinese, this article further reveals the differences and causes of vocabulary sources, word formation methods, semantic connotations, and pragmatic functions in Weifang dialect. Finally, the article explores the inheritance crisis and protection path of Weifang dialect vocabulary in the context of the strong promotion of Mandarin, aiming to provide typical cases for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dialectology and the protection of language resources.

Keywords: Weifang dialect; lexicology; Dialect comparison; Language Protection

编辑素养对出版业新质生产力的促进作用

——以《考古手记》到《“南海 I 号”船说》为例

董婷婷

(广东教育出版社, 广东 广州 51000)

摘要: 本文以优质电视节目《考古手记》成功转化为畅销书《“南海 I 号”船说》为案例, 旨在深度剖析媒介融合时代编辑核心素养对出版业新质生产力的促进机制。优秀编辑在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中, 扮演着“把关人”“议程设置者”与“文化资本转换者”的三重角色。通过对该项目从顶层设计、内容重塑到整合传播的全链条复盘, 本文具体阐释了编辑的资源整合、政策执行与战略规划素养如何驱动一个出版项目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并最终提出一条立足存量资源、发挥图书深度媒介特性、服务国家文化战略的高效能出版路径, 以期为我国出版业产品转型升级和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参考。

关键词: 编辑素养; 高效能; 新质生产力; 产业转型升级

一、引言

2023年, 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等地考察调研期间, 多次提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增强发展新动能”^[1]。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也对包括出版业在内的文化产业提出了转型升级的时代命题。新质生产力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当代先进生产力, 它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质变为基本内涵, 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标志^[2]。在构成生产力的基本要素中, “人”始终是决定性的力量。对于知识密集型的出版业而言, 编辑作为内容生产链条上的关键组织者和核心驱动力, 其职业素养与能力边界, 直接关系到整个行业能否挣脱传统增长模式的束缚, 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因此, 深入剖析顶尖编辑的成功实践, 提炼其在新时代背景下的关键素养, 对探索行业创新范式、总结有效规律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本文在此背景下, 选取了将优质电视节目《考古手记》成功转化为畅销图书《“南海 I 号”船说》的典型案例, 旨在深度剖析编辑如何在资源整合、政策解读与战略规划等层面, 展现出与新质生产力内在要求同频共振的核心能力。

二、编辑素养与新质生产力的关系

(一) 编辑的素养

在今天的出版业中, 编辑的素养已远非指向某几项孤立的专业技能。它更多地指向一种整合性的专业精神与实践能力。这种素养的根基, 无疑是编辑在长期实践中沉淀下来的核心技艺——对选题的敏锐嗅觉、对资源的调度能力、严谨的案头功夫以及有效的社会沟通。

然而, 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语境下, 这些传统技艺必须被注入新的灵魂。编辑工作不再仅仅是为社会筛选信息, 更是在主动地参与文化建构。一种内化于心的文化责任感与价值判断力, 即对主流价值观的深刻理解和对社会思潮的准确把握, 成为了这项素养的内核。当前

作者简介: 董婷婷(1991—), 女, 硕士研究生, 中级职称, 研究方向为编辑出版。

技术变革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重塑着内容生态，编辑若固守于传统的工作半径，无异于刻舟求剑。所以，不断提高结合数字出版的能力、大数据环境下的信息整合能力、互联网经济模式下的营销能力以及知识分享时代的学习能力^[3]。便构成了编辑素养体系中不可或缺的时代维度。

（二）新质生产力的内涵

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4]。这个“新”意，即以创新为第一驱动力。在出版业中，创新同样是其高质量发展的本质特征与核心动力，是基于新发展理念的出版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的第一向度^[5]。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着力推进发展方式创新”与“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为出版业指明了实践这一核心动力的两个基本方向。在发展方式创新上，它要求出版业超越传统的生产环节，积极寻找绿色可持续的产业生态，努力形成“一份内容、多态传播”“一条创意、多款产品”的立体化、全方位出版格局^[6]。而在人才工作机制创新上，则要求从业者，特别是编辑，必须主动提升专业素养，通过盘活内容数据资产、融合新技术、创新内容业态，来驱动行业的深度转型，强调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核心理念^[7]。

（三）编辑素养对新质生产力的促进作用

出版业的高质量发展，其本质考验的是如何将人才、技术、数据等关键要素进行系统性的组织和有效的市场转化。编辑，正是这个过程中最重要的人才环节与创新根基。编辑素养的提升，并非简单依赖于外部技术的迭代，而是一种内在能力的积累与拓展，它驱动着编辑不断探索新质生产力在出版领域的实践模式。

编辑的素养体系中，有三个方面与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关联最为紧密，它们分别是：资源整合素养、政策理解与执行素养以及战略规划素养。资源整合素养体现在编辑能够凭借敏锐的洞察力，发现具有潜力的选题，利用合适的契机，通过创意与创新的手法将其转化为广受欢迎的产品，同时注重成本效益分析，通过优化资源配置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提高整体效益；政策理解与执行素养表现为编辑深入理解国家政策的核心精神与具体要求，确保编辑内容准确传达政策意图，将国家核心价值观融入出版物中，使之成为传递正能量的有效载体，并增强民众的文化认同感与民族自豪感，利用出版物提升国家形象，扩大文化影响力；战略规划素养表现在编辑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制定营销策略，设计环环相扣的系列活动，形成连续的品牌曝光效应，增强市场影响力；在此基础上，编辑通过活动来回馈社会，展现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提升品牌形象，并对营销活动进行效果监测与评估，根据反馈调整策略，持续优化活动方案，确保活动能够精准触达目标受众并获得良好反响。

从传播学和文化研究的理论视角来看，这三种素养深刻地对应了编辑在媒介融合时代作为“把关人”的价值发现能力、作为主流文化“议程设置者”的社会责任感，以及作为“文化资本转换者”的市场洞察力。下文将围绕这三个维度，结合案例探讨其如何有效提升出版产品的质量与市场竞争力，进而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三、案例分析

（一）项目背景

《“南海 I 号”船说》的作者魏峻教授是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的研究员，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并被中宣部评为“四个一批”人才。他的《千帆远渡天下商》讲座作为中央电视台《百家讲坛》考古手记系列节目的一部分，以其独特的讲述方式和深厚的专业知

识，生动讲述了南海 I 号打捞的故事，深受观众喜爱。然而，尽管这档电视节目深受观众喜爱，但受制于电视媒介线性传播和转瞬即逝的特性，观众难以进行沉浸式的品味和深度的信息回溯。节目中图片的快速滚动播放，使得那些喜欢深究历史细节的观众难以满足。作为一档讲故事的节目，为了保持叙述的流畅性，许多精彩的细节和背后深远的意义都被省略了，特别是我国的诸多成就及其对世界的影响，往往因为故事的紧凑呈现而未能充分展现。正是这种媒介特性带来的遗憾，为深度阅读的图书出版创造了天然的市场空间。

编辑在此背景下积极与魏峻教授合作，策划重组内容，推出了《“南海 I 号”船说》一书。该书不仅成为研究“宋代海丝贸易”和“中国水下考古”的权威著作，还展示了中国造船史、航海史、物产史及海上丝绸之路贸易史的最新成果，成为读者深入了解中国考古与阳江旅游资源的经典之作。

（二）产品转化过程

面对一个具有良好观众基础但媒介特性存在局限的电视节目资源，编辑团队并未采取简单的文稿移植，而是启动了一套系统性的、分阶段执行的产品转化流程，旨在通过深度编辑劳动，将其重塑为一本兼具社会价值与市场竞争力的精品图书。

1. 设计思路：锚定国家文化战略，前置出版势能

在项目策划的初始阶段，编辑团队的核心工作是进行精准的宏观定位，将选题主动融入国家文化发展的大局。这一阶段的行动并非感性的判断，而是基于严谨的文本研究和政策对标。团队首先深入研读了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其中明确将南海 I 号的保护利用与展示传播列为重点任务，这为图书的出版提供了直接的政策依据。同时，编辑将策划思路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3 年提出的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构想，以及他在 2020 年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的要高度重视考古工作的核心精神。通过将这些宏大叙事与图书内容进行有机勾连，编辑不仅确立了本书高远的立意，更是在项目启动之初便为其注入了强大的政策势能和社会关注预期，确保了其在后续环节中能够师出有名，占据价值制高点。

2. 内容重塑：整合多元学术资源，精耕文本内涵

编辑在内容生产环节的核心任务，是将其从电视节目的听觉语言向图书的书面语言进行创造性转化。团队采取了存量激活，增量开发的策略。一方面，以深受观众喜爱的《百家讲坛》讲稿为基础框架，完整保留了魏峻教授生动晓畅的叙事风格。另一方面，针对电视节目因时长限制而无法展开的细节，进行了大量的增量工作。编辑团队邀请了多位相关领域的文博专家参与，对一手考古资料进行严谨的整理、考证与辨伪，确保了学术上的硬度。为了拓展叙事深度，书中还系统性地引入了海南华光礁 I 号宋代沉船、辽宁绥中三道岗元代沉船、福建平潭大练岛一号元代沉船等重要考古实例作为参照系，并严格遵循学术规范，对所有数据、史料、专家观点及图片来源均进行明确标注。这一系列操作，旨在将一本面向大众的电视讲稿，升格为内容扎实、信息丰富且能长久流传的知识产品。

3. 整合传播：构建多维营销矩阵，实现双效共赢

在图书制作完成后的营销推广阶段，编辑团队摒弃了单一渠道的传统宣发模式，策划并执行了一套立体化的整合传播方案。在线下，团队以“学术引领，公益普及”为思路，组织了一系列高规格的文化活动。这其中包括邀请作者与海洋考古专家李庆新、崔勇等，在广东社会科学中心举办“岭南文化新讲第 24 讲：大航海——‘南海 I 号’与海上丝绸之路”的深度对谈；并邀请作者做客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中山讲堂”第 333 讲，面向公众进行专题解读。为突破地域限制，这些线下活动均由三家文博机构的官方平台进行同步在线直播，据统计，线上观看人次超过 1.9 万，微博端观看人次超过 6.6 万。与此同时，团队主动与主流

媒体联动，《光明日报》《中国文物报》《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等13家权威媒体对活动和图书进行了报道，累计阅读量超过45万次。最终，通过积极申报，本书成功入选2024年“中国好书”推荐书目（1-2月），并荣获广东省出版集团2023年度好书奖。这一系列环环相扣的传播举措，成功将图书的社会影响力扩散至多个圈层。

（三）成功因素分析

《“南海I号”船说》的成功并非孤例，其背后是编辑团队在新质生产力要求下，对核心职业素养的一次系统性实践。整个项目的成功，始于对项目的长远规划。编辑团队并未将此书局限于一个普通的考古选题，而是通过主动对标一带一路倡议和国家文物保护规划，将其提升至服务国家文化战略的高度。这种高维度的定位，不仅为图书赢得了天然的政策势能，更从根本上定义了它的价值格局，这正是新质生产力强调以创新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

在这种宏观战略的指引下，卓越的资源整合能力成为了项目推进的中枢引擎。编辑在此项目中扮演了关键的链接者角色。对内，他高效激活了电视节目的存量内容，并通过引入专家团队进行增量开发，在控制成本的同时实现了价值的倍增。对外，他巧妙地将作者的学术资本、地方的文博资源与媒体的传播网络编织在一起，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市场合力。这种对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与高效重组，正是新质生产力理论在出版实践中的生动写照。

而将战略规划与资源整合最终落地的，则是贯穿于内容生产和市场推广全过程的、精准的政策理解与执行能力。无论是在内容上对国家考古精神的准确转译，还是在营销上通过公益讲座、主流媒体联动等方式将一次图书推广升格为一场公共文化事件，都体现了编辑对社会效益的优先考量。这种坚持以社会价值引领市场价值的路径，深刻回应了新质生产力对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追求，最终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四、结论

通过对上述案例剖析可得知，编辑之所以能够持续创造高效能的文化产品，其核心在于他们能够将自身的专业素养与时代发展的脉搏紧密结合。随着技术的发展，编辑的个体创造性与战略决策能力将愈发成为出版业最宝贵的资产，他们应承担文化资源的整合者、国家政策的转译者和市场战略的规划者的角色，这些从资源整合、政策理解到战略规划的全方位能力，正是出版业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所在，也是未来培养顶尖编辑人才的核心方向。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牢牢把握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 奋力开创黑龙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N].人民日报, 2023-09-09(1)
- [2] 中央财办有关负责同志详解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N].光明日报, 2023-12-18(1).
- [3] 杨万庆.新时代编辑人才素养及增强路径刍议[J].出版科学, 2018, 26(06):30-32.
- [4] 习近平.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J].求是, 2024, (11)
- [5] 方卿,张新新.出版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之创新发展——以新质生产力推动出版业高质量发展[J].编辑之友, 2024, (02):29-35+53.
- [6] 张馨宇.出版集团老总眼中的2024.中国出版传媒商报, 2024-01-05.
- [7] 王炎龙,黄婧,王子睿.新质生产力赋能出版业的质态、要素与体系研究[J].中国编辑, 2024, (04):22-28.

The Role of Editorial Expertise in Foster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A Case Study on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Archaeological Notes* to

The Nanhai I Shipwreck

DONG Tingting

(Guangdong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presents a case study on the successful transformation of the high-quality television program *Archaeological Notes* into the bestselling book *The Nanhai I Shipwreck*, aiming to provide an in-depth analysis of how editorial expertise fosters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within the context of media convergence. It argues that distinguished editors play a threefold role in cultivat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s "gatekeepers," "agenda-setters," and "converters of cultural capital." By systematically reviewing the entire project chain—from top-level design and content reshaping to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this study elaborates on how an editor's competence in resource integration, policy execution, and strategic planning drives a publishing project to achieve a win-win outcome in both social and economic benefits. Ultimately, it proposes a high-performance publishing model that leverages existing resources, capitalizes on the unique in-depth nature of books as a medium, and serves national cultural strategies, offering a valuable reference for product transformation,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talent development in China's publishing industry.

Keywords: Editorial Expertise; High-Performance;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道、法之间：《管子》“轻重论”的思想结构与黄老底色

王晓宙¹ 赵律言^{2*}

(观筑山河(杭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文旅与文化遗产研究院，浙江 杭州 311100)

摘要：《管子》作为战国时期托名管仲编纂的重要典籍，其“轻重论”经济思想集中体现了先秦时期宏观调控与市场治理的智慧。文章立足于《管子》文本及相关研究，系统梳理“轻重论”中以民为本、调控物价与发展商贸三大核心内容，揭示其通过招揽民众、轻徭薄赋与市场干预实现“富国安民”的治理逻辑。同时，本文深入探析“轻重论”的思想渊源，指出其表面法家治理下蕴含的黄老道家底色，如“道生法”“与民为利”等观念，并进一步阐发《管子》对黄老思想的实践性发展，通过“平准”“素赏”等策略，将道家理念转化为可操作的经济政策。研究认为，《管子》轻重论不仅奠定了齐国强盛的经济基础，亦为古代经济思想体系的形成提供了重要资源，对当代市场经济治理具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管子》；轻重论；经济思想；黄老道家；宏观调控；以民为本

一、引言

《管子》是中国古代一部重要的政治、经济、哲学思想著作，相传为春秋时期齐国名相管仲所著，但现代学者普遍认为它实际上是由战国时期的学者们根据管仲的思想和当时的社会现实编纂而成的，“《管子》中关于治国思想的部分与历史文献中的记载基本相符。”^[1]其内容广泛，涵盖了政治、经济、法律、哲学、军事等多个领域，但以经国治民为旨归。刘向在序中提到“凡管子书，务富国安民，道约言要，可以晓合经义”^[2]，而该书中的经济商业思想尤其引人注目，堪称先秦经济思想之集大成者。

管仲生活在“王室衰微”的春秋时期，此时“诸侯可专征伐也”，而面对这样动荡的局势当时的齐国经济并不发达。齐国统治者“筑台以为高位，田、狩、毕、弋，不听国政，卑圣侮士，而唯女是崇，九妃六嫔，陈妾数百，食必梁肉，衣必文绣。戎士冻馁，戎车待游车之烈，戎士待陈妾之余。优笑在前，贤材在后。是以国家不日引，不月长”^[3]，甚至由于统治阶级的权力斗争而导致国家面临双重危机，国家内部面临财政危机、国库空虚，而此时周边各国战乱，同时也对齐国虎视眈眈，齐国亟需通过改革来实现国家的富强和社会的稳定。

在这样的背景下，管仲运用其卓越的政治远见与经济智慧，推行了一系列深刻的变革措施，将齐国缔造成春秋霸主之首。在经济领域，其核心当属所提出的“轻重论”。黎翔凤在《管子·乘马》中评价管子的经济政策“以轻重为衡”^[2]^[4]。关于轻重论所包含的篇目，《史记·齐太公世家》认为：“管子有理人轻重之法七篇，轻重，钱也。又有捕鱼煮盐法。”^[4]此处所指应为狭义题名《轻重》的数篇，而翟玉忠认为：“《轻重》就是从《巨乘马第六十八》到《轻重庚第八十六》的十九篇，《问乘马第七十》、《轻重丙第八十二》和《轻重庚第八十六》已佚，还剩十六篇，就是大家熟悉的《管子》一书专题讨论经济问题的《轻重》

作者简介：王晓宙（1996-），男，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中国历史文化遗产。

通讯作者：赵律言（1999-），男，文学硕士，研究院执行院长，研究方向为汉语与中国传统文化、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播。

十六篇，如果加上《经言》和《乘马》第五，当为《轻重》十七篇。”^[5]则是以广义计算。事实上，《管子》其他篇章也多有涉及到经济问题，但尤以上述篇目所论最为集中且充分。

管仲的“轻重之术”主要涉及对市场物价的调控，实则是一种古代的经济理财策略，从而谋求经济发展。其中包含了丰富的思想内容，可以由之一窥战国时期社会经济情况。而其轻重之论除表面的法家治理观外，背后也有着早期黄老道家思想来源。通过考察管子轻重之论的观念表述，可以一定程度上发掘早期黄老道家向法家的思想过渡历程。

二、轻重论中的主要经济思想内容

管子的“轻重论”主要围绕市场调控与资源分配展开论述，通过问答的形式阐述宏观调控观念和具体的施行策略，其中蕴含着丰富的经济思想，主要有如下观点。

（一）以民为本的内核

1. 满足人民生存需求、招揽人民

国家经济的繁荣发展依赖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与贡献。在建设国家的过程中，不仅要致力于吸引财富资源，亦需招揽各地人民，以共同推动国家的建设与发展。“轻重无数，物发而应之，闻声而乘之。故为国不能来天下之财，致天下之民，则国不可成。”^{[2]1398}管仲认为“饥者得食，寒者得衣，死者得葬，不资者得振，则天下之归我者若流水，此之谓致天下之民。”^{[2]1398}帮助和救济贫苦的劳动人民，以民为本，满足了人民基本生存的需求，增强了人民的生产能力，人民自然而然会增强对国家的归属感与依赖性。

国家在满足人民基本需求的同时，也实现了资源的调控，优化了资源配置，在各国交战的时代背景下自然能够留住人民，不会产生“民走于中而士遁于外”的后果^{[2]1430}，也能实现招引天下之人，人民能够安居乐业、丰衣足食，自然也能实现社会稳定、国家富强的目标。

2. 轻徭薄赋

除了救济老弱病残鳏寡孤独者，管仲还主张轻徭薄赋，他认为国家的财富不应该向人民索求，而是通过经济发展实现国家财富的不断积累，“物之所生，不若其所聚。”^{[2]1407}在管仲看来，不能向万民、室屋、六畜、树木征税，而是通过设立祭祀、制作鱼脯来征收鱼税，这种不增加人民负担的祭祀活动的推行，既能教化人民群众，同时又能兼顾国家财政的需要。

管仲的思想不与民争利，不索取民财，而是通过设立祭祀活动或是刺激经济发展来实现国家财富的积累。

（二）调控市场物价

管仲认为，物价的上下浮动是“终身不定”的，但是国家应宏观调控来稳定市场物价，以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他主张通过调节货币供应量来控制物价，即“夫民有馁死者，谷不足也；请轻币而重谷，币轻而谷重，谷重而民有馀。”他认为，当市场上物价过高时，国家应增加货币供应量，使物价下降；反之，当市场上物价过低时，国家应减少货币供应量，使物价上升。通过调节货币供应量，可以控制市场的供求关系，从而稳定物价，保持经济的平稳运行。

同时，管仲也认识到，市场物价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气候、季节、战争等。因此，他主张国家应该加强对市场的监管，防止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等不法行为的发生。管仲通过增加贫民的劳动机会，下令“禁百钟之家不得事耕，千钟之家不得为唐园，去市三百步者不得树葵菜，若此，则空闲有以相给资，则北郭之旷有所雠。其手搔之功，唐园之利，故有十倍之利。”^{[2]1421}正是贫民获得了劳动机会，其产品获得了市场，保障了贫民的收入，通过加强市场监管，可以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 发展商业贸易

管仲认为，商业贸易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他主张开放市场，鼓励商业活动，吸引外地商人前来贸易。他认为，商业贸易可以促进商品的流通和交换，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时，商业贸易也可以促进不同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增强国家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为了推动商业贸易的发展，管仲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政策措施。例如，他主张降低关税和税率，减轻商人的负担；他鼓励商人使用货币进行交易，以提高交易的效率和便利性；他还提倡建设商业城市和市场，为商人提供便捷的交易场所。

“请以令为诸侯之商贾立客舍，一乘者有食，三乘者有刍菽，五乘者有伍养。天下之商贾归齐若流水。”^{[2]1468}以皮干筋角竹箭羽毛齿革为例，管仲认为为商人提供经商过程中的方便，自然而然会吸引商人聚集到齐国。国家通过完善经商环境，为商人创造了良好的平台，也为商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三、轻重论中蕴含的思想深层探源

先秦诸子并没有明确的派别意识，《管子》一书更是以服务政治治理为目的，而相对忽视派系观念的阐释，从而海纳百川，显示出驳杂的思想来源。《汉书·艺文志》将其归于道家，至《隋书·经籍志》则将其归入法家，《四库全书》则沿袭了《隋书》观念，亦将《管子》归于法家。当今学界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管子》思想的驳杂有所辨析，蒋重跃则分析认为“《管子》书中的治国理政思想，与商鞅、韩非为代表的一味崇尚严刑峻法的单一法治路线又有明显区别，在以法治国、富国强兵这些主旋律之下，《管子》书又容纳包含了儒家、道家乃至其他各家的学说”，并将其归为了“齐法家”一脉，以与所谓“秦法家”相别^[6]。事实上，《管子》在表面的法家观念下，还具有鲜明的黄老道家思想。学界关于《管子》的道家思想也有所发掘，冯友兰即认为《管子》中心是黄老学^[7]，李明航则以《管子四篇》为例，具体了其中的黄老道家思想^[8]。除涉及内心修养的篇章外，涉及经济理论的《轻重论》诸篇也有着明显的黄老道家特征。

(一) 轻重论中的黄老道家思想旨归

与老庄一脉重在无为修身不同，黄老道家更重经世，属于道家的另一种阐释分支。而其“道生法”的观念或正是法家的思想渊源。战国时期齐地的稷下学宫是黄老道家的主要据点，而作为汇集了稷下学宫主要思想的《管子》，也明显带有黄老道家的思想痕迹，其“法出乎权，权出乎道”便是对前揭“道生法”的进一步阐释。而轻重诸篇中的政治经济理论，也与黄老道家的思想具有明确的承续关系。《管子·轻重戊》论及“帝道”时反复指出与民为利：

有虞之王，烧曾藪，斩群害，以为民利。……殷人之王，立皂牢，服牛马，以为民利，而天下化之。^{[2]1507}

这种造福百姓的观念在早期黄老著作《黄帝四经》中也早有记载，《十大经·成法》中明确提出“除民之所害，而持民之所宜”的政治观念，这正是“与民为利”的思想指导。而在具体的施政方针上，二者也有明显的相同之处。《黄帝四经·经法·君正》中反复强调“号令发必行，俗也。男女劝勉，爱也。动之静之，民无不听，时也。受赏无德，受罪无怨，当也”的刑德相符。《管子·轻重乙》则将这一方针进一步细化，并以具体实例予以阐述。其提出“素赏之计”以明刑德，而其产生的具体效果即是“行教半岁，父教其子，兄教其弟，妻谏其夫，曰：‘见其若此其厚，而不死列陈，可以反于乡乎’”^{[2]1457}。清明的赏罚观使百姓相互劝勉，正与“号令发必行，俗也。男女劝勉，爱也”的表述一致。此外，从宏观思想来说，轻重论中“衡无数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与“不可调也”的强调遵循自

然规律，不可强行干预的观念，也是以《道德经》中“为者败之，执者失之”为本源。

（二）轻重论中的黄老道家实践发展

除对早期黄老道家思想的继承外，《管子》的经世需要与务实思想也使其在具体施政实践中，对黄老道家思想做出了调整与补充，使其更为贴合现实社会，具有更强的实施性。《道德经》中早已提出“我无事而民自富”的经济政策总纲，《黄帝四经·经法·君正》中也提出“（省）苛事，节赋敛，毋夺民时，治之安”^[9]轻徭敛赋的具体经济政策。这一观念也被诸多学派吸收，但《管子》则将其进一步细化，并提出了因事制宜的补充办法。《管子·轻重丁》论述：

桓公曰：“寡人多务，令衡籍吾国之富商蓄贾称贷家，以利吾贫萌、农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管子对曰：“唯反之以号令为可耳。”^{[2]1474}

并以所谓“菁茅谋”“缪术”等策略，通过国家收购进行经济的宏观调控，平衡贫富差距、地域差距，完成“平准”。相较于黄老道家基础而单一的轻徭薄税，《轻重丁》中的具体方法无疑更有可实施性，且可以更好的缩小贫富差距，达到其所追求的平衡。这是《管子》基于现实治理经验，对黄老道家基本方针进行的细化与完善。

总的来说，黄老道家的经济思想更多停留在基本方针方面，相对缺乏实施性，而《管子》则在总方针不变的基础上，结合社会现实提出了具体施政手段，是对黄老道家政治思想的现实化。黄老一脉的政治思想，至《管子》轻重诸篇才得以具体施行，并初步形成了专门的经济思想体系。

结语

管仲的商道思想体现了其卓越的政治远见和经济智慧。他通过调控市场物价、招揽人民、发展商业贸易等手段，成功地推动了齐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些思想不仅对当时的齐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后世的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启示，为如今市场经济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

参考文献：

- [1] 张涛.《管子》的治国理政思想[J].人民论坛, 2019 (19) : 118-121.
- [2] 黎翔凤撰, 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M].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3] 韦昭注; 徐元诰集解; 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M].北京: 中华书局, 2019: 229-230.
- [4] 司马迁.史记[M].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1487.
- [5] 翟玉忠.国富策 中国古典经济思想及其三十六计[M].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社, 2010: 31-32.
- [6] 蒋重跃,徐克谦,宋洪兵.《管子》的思想体系和齐法家的人文特色、思想属性及地域属性(齐法家笔谈之一)[J].管子学刊, 2024 (02) : 5-18+133.
- [7]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上卷)[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 499.
- [8] 李明航.管子四篇道家思想研究[D].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22.
- [9] 陈鼓应注译.黄帝四经今注今译[M].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73.

Between Dao (道) and Fa (法) : Light and Heavy Theory (轻重论) in Guanzi Thought structure and the essence of Huang-Lao philosophy (黄老之学)

WANG Xiaozhou¹, ZHAO Luyan^{2*}

(Institute for Cultural Heritage Communication, Guanzhu Shanhe (Hangzhou) Cultural Technology Co., Ltd., Hangzhou, Zhejiang 311100, China)

Abstract: *Guanzi* an important classic compiled under the name of Guan Zhong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epitomizes the economic philosophy of "Theory of Light and Heavy," which encapsulates the wisdom of macroeconomic regulation and market governance from the pre-Qin era. Based on the text of *Guanzi* and related research,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three core elements of "Theory of Light and Heavy": prioritizing the people, regulating prices, and promoting commerce and trade. It reveals the governance logic behind achieving "wealthy country and peaceful people" through attracting the populace, reducing taxes, and intervening in the market.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delves into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ory of Light and Heavy," pointing out the underlying Huang-Lao Taoist undertones within its ostensibly Legalist governance, such as the concepts of "Tao gives rise to law" and "benefiting the people." It further elucidates the practical development of Huang-Lao thought in "*Guanzi*," transforming Taoist philosophies into actionable economic policies through strategies like "price stabilization" and "fair reward."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Guanzi's*" Theory of Light and Heavy not only lai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for the prosperity of the State of Qi but also provided vital resources for the formation of ancient economic thought systems, offering insights for contemporary market economy governance.

Keywords: *Guanzi*; "On Light and Heavy"; economic thought; Huang-Lao Taoism; macroeconomic regulation and control; people-oriented

论淫秽物品的认定标准机制的完善

丁凯明

(北京律师法学研究会, 北京 100000; 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0)

摘要: 2025 年上海宝山法院审理的淫秽手办案是首个对于手办涉及淫秽物品罪的案件。现行《刑法》第 367 条因循环定义与主观性术语的使用, 导致司法实践高度依赖裁判者个体认知, 形成认定模糊。涉案手办虽具艺术认证, 但因其设计特征、销售对象及对未成年人的潜在影响, 被纳入规制范畴, 反映出未成年人保护在司法裁量中的重要性。但是现行认定机制存在诸多问题。为此, 应当完善关于淫秽物品犯罪的认定机制, 以应对手办为代表等新兴载体淫秽物品形式的挑战。

关键词: 淫秽物品认定; 未成年人保护; 刑事司法标准; 法益理论

一、引言

2023 年 12 月 7 日,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民警在许某的两处仓库内, 查扣 37 款 3 万余件手办。经公安机关依法鉴定, 在查获的手办中, 有的直接裸露刻画出性器官, 其余则在替换身体部件后展现出性器官, 并伴有明显挑逗性的不雅姿态, 故均应认定为淫秽物品。^[1] 2024 年 9 月 10 日,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犯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向宝山法院提起公诉。在 2025 年的判决书中, 依法鉴定认定包括以妖兰、狂三在内的游戏角色为原型设计的一批手办为淫秽物品。这个案件是首次对“淫秽手办”认定为淫秽物品的案件。因此, 介于此我们来探讨一下什么是刑法中规定的淫秽物品, 以及刑法对于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的入罪是否合理。

二、刑法定义的淫秽物品

(一) 淫秽物品中“物品”定义

在汉语语境下, “物品”一词通常被理解为具有实体形态的存在, 它既是生产生活的基点, 也承载着特定的功能或信息。这种实体性, 使得物品成为可见、可触的客观存在, 其内容与形式紧密相连, 不可分割。

而具体细化至淫秽物品方面, 淫秽内容是淫秽物品的本质属性, 而淫秽性之所以能够从抽象变为具象, 能够重现于接触者的眼前, 使之能够观看、阅读、聆听, 正是由于借助了载体的力量。我国《刑法》第 367 条规定中也采用列举式的方法将淫秽物品的载体形式进行定义。

当我们应用这一概念应用于淫秽物品时, 不难发现, 淫秽内容正是这类物品的本质所在。而淫秽手办, 作为一种新兴的淫秽物品形式, 恰恰体现了淫秽内容与实体载体的结合。它通过具体的手办造型, 将淫秽内容具象化, 使得接触者能够直观地感受到其淫秽性。长期以来, 刑法学界在探讨淫秽物品犯罪时, 更多地聚焦于“淫秽性”的界定与判断, 而对淫秽物品本身的物理属性关注相对较少。然而,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 淫秽物品的载体形式也在不断演变。特别是互联网技术的普及, 使得淫秽物品的传播方式更加隐蔽、快速, 给社会

作者简介: 丁凯明 (1999-), 男, 硕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法学。

治理带来了新的挑战。

淫秽手办的出现，正是这一趋势的缩影。它不同于传统的淫秽书籍、音像制品，而是以一种更加隐蔽、更具迷惑性的形式存在。同时，针对这种新兴淫秽物品形式，《解释（一）》第9条也进行了相应的完善，将“其他淫秽物品”的范围进行了具体化的扩充，以适应社会发展的新需求。

（二）淫秽物品的认定标准

淫秽物品的认定需综合考量其正反两方面特征，并兼顾社会伦理与法律价值的平衡。依据我国《刑法》第367条规定，其定义可归纳为以下逻辑框架：

需明确双重认定标准。判定是否构成淫秽物品需同时满足两个核心要件：一是具有诲淫性，二是缺乏科学或艺术价值。这两重特征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形成动态制约关系——当作品的诲淫性越强时，其可能具备的科学艺术价值往往越低，反之亦然。这种此消彼长的张力要求司法实践必须进行精细化权衡。

关于诲淫性的具体判定存在多层次考量。从本质属性而言，诲淫性需以直接刺激性欲为核心目的，这与单纯引发厌恶情绪的内容存在本质区别。例如传播排泄物照片或生吃虫子视频等行为，因无法挑动正常性欲而不应纳入规制范围。在表现形式上，必须通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露骨宣扬色情实现，需达到“纯粹色情”的呈现程度，而非采用隐晦暗示手法。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领域集中于特定群体性欲的挑动问题。普通法系的判例演变为此提供了重要参考：从罗斯案确立的“整体性、一般人、现代社区标准”三原则，到金兹伯格案的修正判决，法律逐步明确即便作品仅针对性越轨群体，只要其整体旨在激发特定群体性欲，仍可认定具有诲淫性。这种认定逻辑暗含价值判断——小众性癖内容可能因深度冒犯公序良俗或构成人性弱点剥削而更需规制。

科学艺术价值的除罪功能具有特殊法律地位。作为与诲淫性直接对抗的法定免责事由，该特征对表面涉黄作品具有正当化效力。法律明确将两类作品排除在规制范围外：一是纯粹的人体生理、医学科学著作，二是具有艺术价值的色情内容作品。这种制度设计体现了对创作自由与公序良俗的平衡保护，但具体适用仍需通过典型案例逐步明确边界。

“淫秽物品”概念本身的抽象性特征，导致其规范边界始终处于动态模糊状态。这种概念模糊性直接投射于司法实践层面——不同认定主体因自身认知图式差异（包括文化积淀、生活经验、职业视角等维度），往往对同一审查对象作出截然相反的规范评价。当刑法规范无法提供类型化的判断标准时，不仅使公民难以形成稳定的行为预期，更从根本上动摇了刑法参与社会治理的规制效能与规范权威。

三、淫秽物品侵犯法益的各种学说

我国刑法学界对淫秽物品犯罪法益的探讨，呈现出多元理论交织的复杂图景各学说在哲学根基、价值取向及规范适用层面展开深度对话，学界将其理论博弈可系统梳理为以下的四重维度。^[2]

（一）功利主义框架下的法益双轨制

以边沁与穆勒思想为源流的功利主义阵营，衍生出两种规制路径：其一是边沁式秩序功利主义，将社会法益解读为“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的量化指标，主张对淫秽物品的刑事规制源于其对公共管理秩序的破坏。这种视角下，淫秽物品通过诱发性犯罪倾向或侵蚀社会道德共识，形成可计量的社会危害，故需刑罚介入。其二是穆勒式自由功利主义，通过“不伤害原则”对规制范围施加限制，将法益侵害限定于“对他人造成实质损害”的领域。据此，若无法建立淫秽物品传播与性暴力犯罪的直接因果关系，单纯传播行为即构成“无被害人犯

罪”，不应启动刑罚机制。这种理论分歧在立法实践中具象化为《刑法》第363条（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与第364条（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刑罚差异——前者设置最高无期徒刑的严厉处罚，后者仅配置两年以下有期徒刑，鲜明映射出两种功利主义立场的规范博弈。

（二）道德主义的理论突破与限度

为突破功利主义的解释瓶颈，道德主义提出双重论证范式：社会瓦解理论将公共道德视为社会存续的黏合剂，主张淫秽物品对善恶共识的消解将导致社会解体。德富林法官的“道德共同体”理论强调，刑法需承担维护社会道德基础的职能，即便这可能牺牲个体自由。禁止剥削理论则聚焦行为本质，认为利用人性弱点牟利构成道德应受谴责的剥削。该理论成功解释了组织淫秽表演等犯罪的规制必要性，但其对“自愿受剥削”状态的界定仍存争议——当成年人主动接触淫秽物品时，是否仍存在需要刑法干预的“被剥削状态”，成为理论争议的焦点。

（三）家长主义的规范介入与边界

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软家长主义获得广泛规范适用。该理论主张对心智不成熟者实施“保护性干预”，这为向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从重处罚的立法设计提供理论支撑。但强家长主义将规制范围扩展至所有自愿接触者，则与穆勒自由观产生直接冲突。这种张力在司法实践中表现为量刑倒挂现象——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刑罚强度远超普通传播罪，其设计暗含“经济诱因增强危害性”的家长主义判断，但该判断与法益侵害程度的关联性仍需学理证成。

（四）女权主义的批判维度拓展

该理论将法益侵害的视角从抽象社会秩序转向具体性别权益。斯泰纳姆等学者提出“性欲/色情”的二元区分，认为后者本质是“以性为权力的武器的暴力”。这种观点为淫秽物品犯罪注入新的法益内涵：当物品内容构成对特定群体的物化与伤害时，即便不存在传统法益侵害，也可通过“性别尊严”这一新兴法益获得规制正当性。但该理论在解释非主流性取向作品时面临挑战，如耽美文学对男性形象的消费是否构成反向物化，已成为理论争议的新焦点。

我国刑事立法实践呈现出鲜明的多元主义特征。以冒犯原则为核心规制基准，兼容禁止剥削理论与软家长主义，形成三维规制体系。冒犯原则将“无端挑动他人性欲”视为对人性尊严的深度冒犯，并通过“公然性”要件限定规制边界，避免刑罚过度介入私人领域。禁止剥削理论强化对商业化传播的规制力度，将“以牟利为目的”作为加重处罚情节，体现对人性弱点商业化利用的否定性评价。软家长主义则通过未成年人保护条款构成补充性规制，形成“基础规制-强度升级-特殊保护”的递进式规范结构。这种多元规制模式既非简单理论拼凑，亦非绝对价值优先，而是在“多中有一，一中有多”的动态平衡中，实现个体自由、社会秩序与弱势群体保护的精密调和。

四、特殊的淫秽物品——儿童色情

相较于一般意义上的“淫秽物品”，儿童色情制品因其侵害对象的特殊性而具备独立认定的现实基础。尽管学界对“淫秽物品”尚未形成统一界定标准，但儿童色情制品因其指向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在法律评价上呈现出显著差异。这种差异源于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殊性：其认知能力与判断力尚未健全，既无法准确识别自身行为性质，更难以抵御外界不良影响。

儿童色情制品的本质是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此类制品通过图像、影像等媒介再现儿童

性行为或性器官，实质是对现实中性虐待行为的影像化复制。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明确将其界定为“以任何手段再现儿童从事或被强加真实/模拟性活动，或刻意展示儿童性器官的制品”。^[3]我国学者进一步指出，此类制品将儿童异化为性客体，旨在唤起观者的性欲。香港地区立法则采用概括式定义，将“儿童色情物品”扩展至任何形式的视觉再现，包括真人描画、虚拟影像及数字化存储资料。

以“性剥削”为核心构建认定标准。儿童色情制品是以未成年人或其仿真形象为对象，通过再现性行为、性器官等方式实施的性虐待或性剥削行为。相较于普通淫秽物品的认定困境，儿童色情制品的特殊性体现在三方面：其一，制作过程本身即构成对儿童的性侵害；其二，传播链条的每个环节（制作、流通、持有）均与性侵犯罪存在高度关联性；其三，接触此类制品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复合型伤害，包括对人际信任的崩解、情绪管控障碍及持续性心理创伤。

刑法对儿童色情制品的规制具有双重必要性。^[4]既是对不特定多数儿童性自主权与健康权的实体保护，更是对“儿童不应成为性欲对象”这一社会伦理底线的制度性确证。此类犯罪的危害性不仅体现为对具体受害者的身心摧残，更在于其通过影像传播形成对儿童群体的系统性威胁，这种威胁在数字时代因传播便捷性而被无限放大。

回归在宝山淫秽手办案中，涉案“妖兰”手办的性质认定成为核心争议焦点。该手办源于动漫游戏角色，经设计师二次创作后弱化了性器官特征，且持有某市版权局核发的《作品登记证书》，部分购买者评价其具有艺术价值。但司法机关认为，单纯以艺术认证否定淫秽属性存在逻辑漏洞：该手办通过电商平台公开销售，与专业艺术展览的封闭性形成对比；警方调取的交易记录显示青少年群体系主要消费对象，两名未成年证人蔡某某、陈某在接收手办时均未满 18 周岁，并陈述因内容色情而羞于展示。

法院从三个维度强化诲淫性认定。其一，手办设计采用挑逗性跪姿与裸露造型，虽简化性器官但通过肢体语言强化性暗示；其二，被告人在销售时对隐私部位主动打码处理，反证其明知内容违法性；其三，未成年人心理特征成为关键考量因素，该群体性羞耻感较弱、辨识能力不足，手办陈列场景可能造成长期心理影响。判决特别指出，将涉案手办与成人用品类比系法律认知错误，后者通过严格年龄验证与私密使用场景隔离风险，而本案手办利用二次元 IP 外衣渗透未成年人市场，其社会危害性远超成人用品的封闭属性。

本案司法审查焦点对准未成年人保护维度，明确否定了“以行政认定替代司法判断”的惯性思维。针对辩护方提出的“应采纳美术专家艺术评价”主张，裁判强调在刑事司法语境下，淫秽物品认定权专属审判机关，法官须以“社会一般人标准”结合文化环境变迁进行价值判断。^[5]尽管手办未直接涉及儿童形象，但因其受众特殊性及软色情传播特征，最终被拟制为儿童色情制品规制范畴，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网络文化安全的底线守护。

五、淫秽物品认定机制的缺陷

（一）367 条的不是淫秽物品和不视为淫秽物品

我国《刑法》第 367 条关于“淫秽物品”的界定存在结构性争议，其条文设计及司法适用均面临多重解释困境。该条款通过三款规定构建起“总括式定义+反向排除”的规范框架，但第二款“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与第三款“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的表述，在法律解释层面引发持续争议。有观点主张第二、三款系对第一款的注意性规定，仅具提示司法人员注意的宣示意义，但这种解读面临体系矛盾。若将第三款定位为注意规定，则“不视为”的立法表述明显违背法律拟制的技术规范，毕竟“视为”才是将特定对象纳入规制范围的拟制性用语。这种用语错位

折射出立法者试图在科学、艺术领域与淫秽物品间划定清晰界限，却因价值判断的主观性导致规范边界模糊。

科学著作与艺术作品的除罪化路径面临双重验证难题。在科学价值认定环节，性教育读物与淫秽物品的界限常陷入认知分歧。性知识普及类书刊可能包含性器官解剖图示或性行为机理说明，这类内容虽具医学科学性，但若通过特写镜头或细节描绘强化视觉刺激，便可能兼具诲淫性。更棘手的是，当科学价值与性暗示元素并存时，司法者难以客观量化二者的权重比例。在艺术价值判断领域，经典文艺作品与淫秽物品的界分标准更显模糊。米开朗琪罗的《大卫》雕像以裸体形式展现人体美学，其艺术价值获得跨时代共识，但若将同等尺度的男性裸体形象置于动态影像或漫画场景中，是否必然构成淫秽物品？这种媒介差异引发的评价分歧，暴露出单纯以艺术价值作为除罪事由的局限性。

张明楷教授提供区分艺术创作与淫秽制作的观点，主张前者追求审美价值而后者旨在刺激性欲，这种区分遭遇三重困境。^[6]其一，创作者内心动机的探知近乎不可能，营利目的与艺术表达的交织使得主观判断沦为猜测游戏；其二，要求艺术家必须完全摒弃商业考量，实质是对创作自由的过度限制；其三，即便承认营利动机的合法性，也无法解释为何部分兼具艺术价值与性描写的作品仍被认定为淫秽物品。张明楷教授提出的整体性、客观性、关联性认定原则，虽试图构建“价值并存”的认定框架，但未能根本解决价值判断的主观性痼疾。

《金瓶梅》因性描写尺度问题长期位列禁书目录，但现代出版界通过删节处理实现其文学价值的部分解禁，这种差异化对待恰恰说明淫秽性认定具有时代性与语境依赖性。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在性描写与社会批判的平衡中，最终被司法机关承认其文学价值，但此类个案突破难以转化为普适性规则。更具争议的是视觉艺术领域，李壮平以女儿为模特创作的《东方神女山鬼系列》油画，在艺术界引发伦理与美学的激烈交锋，这种评价分歧直接映射出价值判断标准的多元性与相对性。当文学艺术价值与淫秽性评价出现根本对立时，司法机关既缺乏权威的鉴定主体，也难以确立社会共识的判断基准，导致同类案件在不同历史时期可能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

（二）367条所描述的其他淫秽物品

我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淫秽物品的司法界定存在多重逻辑缺陷与实践困境。该条款采用循环解释方式，将“淫秽物品”本身作为定义要素纳入解释项，形成“用淫秽物品解释淫秽物品”的逻辑闭环。这种表述虽试图通过“其他淫秽物品”的兜底条款应对新型载体形式，但实质上消解了法律概念应有的确定性，违背刑法明晰性原则。

在概念界定层面，该条款存在双重抽象化痼疾：其一，“色情”与“诲淫性”作为核心认定标准，其内涵的模糊性不亚于被解释对象“淫秽”本身。这三个概念在语言学维度形成互文关系，本质上是用不确定概念解释不确定概念，造成“以模糊解释模糊”的认知困境。其二，“诲淫性”作为带有强烈价值判断的道德术语，其认定标准高度依赖裁判者的主观认知，这种认知差异源于个体所处社会环境、教育背景及文化接触的多元性，导致司法实践中必然出现同案不同判的乱象。

在认定机制层面，现行规范存在结构性缺陷。其一，法律未明确界定认定主体的资质标准，是依据成年人认知、青少年保护标准，还是参照社会一般观念，刑法及司法解释均未作出制度性安排；其二，作为主要认定依据的《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存在效力层级偏低、制定年代久远（1988年颁布）的先天不足，其内容既滞后于数字时代传播媒介的革新，又与当代性伦理观念产生严重错位；其三，该暂行规定在价值取向层面存在明显缺陷，其将特定性取向表述定性为“性变态”的条款，既违背现代法治的平等保护原则，又构成对少数群体的制度性歧视。

在操作标准维度，该暂行规定构建的形式化认定体系亦暴露出重大缺陷：其核心术语“淫亵性”作为关键认定标准，本质上仍是缺乏客观化指标的主观判断，这种弹性空间极大的概念工具，极易沦为道德裁判的制度化载体。当法律适用完全依赖裁判者的道德直觉时，不仅损害法的安定性价值，更可能造成选择性执法，动摇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基础。

参考文献：

- [1]余东明,张海燕.大尺度“可脱”手办被认定为淫秽物品[N].法治日报,2025-05-31(004).
- [2]罗翔.论淫秽物品犯罪的惩罚根据与认定标准——走出法益理论一元论的独断[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1,(06):82-90.
- [3]李振宇.增设持有儿童色情制品罪：法理根据与条文设计[J].青少年犯罪问题,2023,(04):85-96.
- [4]牟糖醇.域外网络儿童色情犯罪的规制状况及启示[J].青少年学刊,2020,(04):16-21+47.
- [5]袁婷,夏菁.淫秽物品性质应由法官根据一般人标准判定[J].人民司法,2023,(26):24-27.
- [6]张明楷.刑法学(第五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1165-1167

Improving th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Mechanism for Obscene Materials

DING Kaiming

(Beijing Law Academy of Lawyers, Beijing 100000, China; Harb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Law School, Heilongjiang Harbin 150000, China)

Abstract: The 2025 obscene figures case adjudicated by Shanghai Baoshan Court represents China's first criminal ruling classifying collectible figures as obscene materials. Current Article 367 of the Criminal Law employs circular definitions and subjective terminology, causing judicial determinations to rely excessively on individual adjudicators' discretion and resulting in ambiguous legal standards. Although the contested figures possessed artistic certification, their explicit design characteristics, target audience, and potential impact on minors subjected them to legal regulation—thus underscoring the primacy of minor protection in judicial considerations. Nevertheless, substantial flaws persist in existing identification mechanisms. This study advocates for structural refinements to the obscenity determination framework to address emerging challenges posed by novel media forms, particularly represented by collectible figures.

Keywords: Identification of Obscene Materials; Protection of Minors; Criminal Judicial Standards; Legal Interest Theory

西红柿名称的构词逻辑研究—基于形态联想与来源标注的跨语言视角

何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湖南 株洲 412000)

摘要: 本文以西红柿名称为研究对象, 基于形态联想与来源标注的双重视角, 结合文字学、语言学与跨文化研究方法, 探讨其构词逻辑及跨语言演变规律。研究发现, 汉语中“西红柿”“番茄”等称谓遵循“来源标注词(西/番/洋) + 形态类比词(柿/茄)”的双轨模型, 既通过本土植物类比实现认知驯化, 又以前缀语素记录传播时空轨迹。历时维度上, “胡—番—洋—西”前缀的更迭勾勒出中国对外交流的空间转向; 共时层面, 中日韩等跨语言对比呈现出意译标注、纯音译、形态描述三种典型命名范式。文字学视角下, “柿”字的形义演变与语义泛化, 印证了汉语植物命名“特征复合”的认知偏好。本研究不仅揭示了外来作物命名背后的语言编码智慧, 更以微观词源为切入点, 折射出全球化进程中文明交流的深层逻辑。

关键字: 构词逻辑; 形态联想; 来源标注; 跨语言对比

一、引言

智利诗人聂鲁达在《番茄颂》中赞美番茄: “番茄, /这地上的星辰, /这随处可见的, /丰产的星辰…”, 以此引出其跨越地域的文化符号性。这种原产于南美安第斯山地带的植物, 在不同文明中衍生出迥异的认知: 古罗马医生将其命名为“lycopersicum”(狼桃), 源于希腊语“狼”与误译的“桃子”组合, 折射出欧洲早期的恐惧想象; 而在中国传统文化语境中, 其红色果实被赋予“喜报三元”的吉祥寓意, 形成鲜明的认知反差。这种命名差异背后, 隐藏着物种传播史中语言对异域事物的编码逻辑。

作为地理大发现时代的典型物种, 番茄的传播轨迹清晰可辨: 阿兹特克人称其“xitomatl”(胖乎乎的肚脐水果), 经西班牙殖民传入欧洲后演变为“tomate”, 最终成为现代英文“tomato”。传入中国后, 明代文献《群芳谱》(1621)记载其“来自西番”, 称“番柿”, 清代《黑龙江外记》则出现“洋柿子”称谓, 这些命名共同指向“形态联想+来源标注”的双重建构逻辑。本研究将从文字学(“柿”字构形)、语言学(“西/番”前缀功能)、跨文化(中日韩命名对比)三个维度展开, 揭示“西红柿”与“番茄”等称谓的历时演变关系, 解析命名背后的认知机制与文化密码。

核心研究发现: 西红柿名称的形成并非简单的“西方传入+形似柿子”组合, 而是通过“来源标注词(西/番/洋) + 形态类比词(柿/茄)”的双轨模型, 实现对异域物种的认知驯化, 这一过程既反映明清时期的对外交流特征, 也体现语言符号的创造性转化。

二、西红柿名称的构词逻辑解析

作者简介: 何鹏(1988), 男, 硕士研究生, 会计师,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 研究方向为聚焦于管理会计工具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的应用等。

西红柿名称的形成蕴含着汉语对外来物种的双重认知逻辑：既通过形态联想实现本土经验迁移，又借助来源标注构建时空定位坐标。这种命名范式深刻反映了中国传统植物认知体系中“以熟喻生”的思维模式，即通过已知植物特征类比未知物种。

（一）形态联想：以“柿”为核心的认知锚点

西红柿传入后，古人首先捕捉到其与本土柿子的形态共性——成熟果实的圆润轮廓、鲜红色泽（部分品种橙红）及软嫩多汁的口感，这种感官体验的高度相似性，促使“柿”字成为命名的核心语素。北魏《齐民要术》记载柿树栽培历史已超2500年，其“朱果”“猴枣”等别名印证了“柿”在传统植物谱系中的稳固地位，为外来物种的类比命名提供了认知基础。这种“以部分代整体”的转喻机制，与绿春哈尼族人通过颜色、触感等典型特征命名植物的逻辑一脉相承，体现了人类认知中“从具象特征到抽象指代”的共性规律。

（二）来源标注：“西-番-洋”的时空语义演变

为区分本土柿子，汉语通过前缀语素构建了外来物种的时空谱系。“西红柿”之“西”明确指向其经欧洲传入的路径，而“番茄”之“番”则暗含早期海上传播的历史印记。明代《群芳谱·果谱》（1621年）记载“蕃柿，一名六月柿……来自西蕃”，清晰呈现“番”字作为海域贸易时代外来作物标注词的功能。这种命名差异实质是汉语对外来事物分类体系的体现：“番”多用于宋元以降东南沿海传入物种（如番薯、番椒），“西”则强化明清时期欧美来源属性，而民国《呼兰县志》记载的“洋柿”（俄罗斯种）进一步丰富了来源标注的维度。

命名逻辑对比

- 西红柿：侧重外形类比（柿）+方向来源（西方），体现北方传播路径的认知特征
- 番茄：强调植物属性（茄科）+邦国来源（番邦），反映早期海上传入的命名习惯

这种双重构词逻辑不仅完成了外来物种的本土化语言编码，更通过《群芳谱》等文献记载，将物种传播史凝固为可解读的语文化石，为研究大航海时代的文化交流提供了语言学佐证。

三、汉语外来作物命名的规律与类型学特征

汉语对外来作物的命名实践构建了一套融合形态认知、地理记忆与文化编码的复杂系统。基于历史文献与方言数据的分析表明，这一系统可通过“三维命名模型”进行解析：形态维度以植物的感官特征为核心，如“苦瓜”以味觉命名；来源维度通过空间标识追溯传播路径，如“胡椒”标注西域产地；文化维度则将植物纳入象征体系，如“佛手柑”的宗教隐喻。这种命名逻辑既延续了中文植物命名“观物取象”的传统——注重形态、习性与生长环境的具象描述，又发展出独特的外来性标注机制。

历时演变中，“胡-番-洋-西”四组前缀构成汉语认知外部世界的时间坐标。两汉魏晋时期西北陆路传入的“胡”系列（胡麻、胡瓜），南宋至明通过“番舶”引入的“番”系列（番茄、番薯），清代以降的“洋”系列（洋葱、洋芋），以及近代“西”系列（西红柿、西兰花），清晰勾勒出中国与外部世界互动的空间转向。其中“番”与“西”的替换尤具代表性：明代《群芳谱》记载的“蕃柿”，折射出早期海疆贸易语境下对“西番”产地的模糊认知；而清代“西红柿”的命名，则反映地理大发现后对美洲作物来源的精确方位判断。这种语义嬗变本质上是文化地理认知的语言投射。

共时层面的方言变异进一步揭示命名系统的弹性机制。北方“洋柿子”（华北、东北）、南方“番茄”（粤闽沿海）、山地“毛辣角”（云贵川交界）等称谓^[5]，在建水方言中形成“酸汤果”（味觉描述）与“状元红”（科举文化隐喻）的南北对立格局。这种变异既受传播路径影响——如菲律宾传入的“马铃薯”因运输方式得名，也与地域文化深度耦合，如“女儿果”

的贫困山区命名、“柑仔蜜”的闽台味觉表达。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方言变体如何多元，其结构均遵循“修饰语+中心语”的汉语构词规则，修饰成分可归纳为外来义（番）、性状义（甜、红）、文化义（状元）等六大类，显示出深层语言结构的稳定性。

三维模型的互动关系：形态、来源与文化维度并非孤立存在。明代“番柿”既标注“西番”产地（来源），又以“柿”类比形态特征；当代“番茄”则在“番”的来源标识外，叠加“茄”的形态比附与“红”的颜色描述。这种多维融合机制，使汉语外来作物命名既保持认知的连续性，又能适应不断变化的文化语境。

从“番椒”到“辣椒”的名称更迭，从“洋茄子”到“番茄”的标准化进程，汉语外来作物命名始终在“外来标识-本土认知-文化适应”的张力中动态平衡。这种平衡不仅记录着物种传播的物质史，更蕴含着中华文明对异质文化的认知策略与编码智慧。

四、跨语言视域下的西红柿名称对比研究

西红柿名称的跨语言差异构成了一幅生动的文化接触图谱，通过“命名策略光谱”可清晰识别三种典型范式：汉语的意译双轨制、日韩的纯音译路径及阿兹特克语的形态描述传统。这种命名分化不仅反映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更揭示作物传播史中的权力关系与文化选择。

（一）汉语命名的双轨标注体系

汉语对西红柿的命名呈现语义透明度优先的特征，“西红柿”（西方红色柿子）与“番茄”（外来茄子）均采用“来源标注+本土参照物”的复合结构。这种双轨制既保留“胡/番/西”等历史移民作物的命名传统（如番薯、胡椒），又通过“柿/茄”等本土植物类比降低认知门槛。藏语“ཇེ་སྐྱི་ཤེར།”（红色的果子）进一步印证汉藏语系对颜色-形态特征的优先编码策略。

（二）日韩语言的音译选择与历史层积

日语中西红柿名称的演变构成语言西化的微观标本：早期采用“唐柿”（唐代传入的柿子）等汉字意译，明治维新后逐渐被片假名“トマト”(tomato)取代，与“アスパラガス”（芦笋）、“カリフラワー”（菜花）等西方蔬菜译名形成体系。这种转变与“林檎→りんご”（苹果）的本土化路径形成对比，折射出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化取向。

韩语“토마토”的形成则体现殖民语言接触的层级性：作为英语借词，它与日语“トマト”共享发音内核却承载不同历史记忆。与“倭芥子”（早期辣椒名）等中日借词相比，“토마토”的纯音译特征暗示近代以来英语在东亚语言接触中的主导地位。

（三）词源传播的跨大陆轨迹

西红柿名称的全球旅行始于阿兹特克语“xitomatl”（胖乎乎的肚脐水果），这个兼具形态描述与文化隐喻的命名，经西班牙殖民者改造为“tomate”后进入欧洲语言体系。从纳瓦特尔语“tomatl”到西班牙语“tomate”，再到日语“トマト”与韩语“토마토”，语音形式的保真度远超语义传递，形成一条跨越四大洲的语言传播链。

命名策略光谱

1. 意译标注型：汉语“西红柿”（来源+形态）、藏语“红色的果子”（特征描述）
2. 音译借用型：日语“トマト”（英语借词）、韩语“토마토”（英语借词）、维吾尔语“ئۆمىدۇر”{dir="rtl"}（俄语借词）
3. 形态描述型：阿兹特克语“xitomatl”（肚脐水果）、西班牙语“ jitomate”（保留纳瓦特尔语词根）

这种命名差异本质上是文化认知框架的语言投射：汉语通过语义重组完成外来事物的本土化编码，日韩通过语音移植实现现代性对接，而阿兹特克语则展示了原始命名对生物特征

的具象把握。当“トマト”与“西红柿”在当代餐桌上相遇，两种命名策略背后是千年农业文明与五百年全球化进程的对话。

五、文字学视角下“柿”字的形义演变与认知隐喻

(一) 构形分析：“木+市”的形义共生关系

“柿”字的构形本质体现了汉语植物命名的认知智慧。作为典型的形声字，其甲骨文未见，篆文形态从木（表植物属性）、市声（后演变为“市”），隶变后楷书规范为“柿”。许慎《说文·木部》明确界定“柿，赤实果”，既揭示其“红色果实”的形态特征，又暗示“市”声旁可能承载的语义关联——《礼记·内则》“棘栗榛柿”的记载，佐证其早在先秦已成为市场流通的重要果品，形成“可交易的红色果实”这一构义场。值得注意的是，部分文献提出“柿”字或含会义元素：篆文中“市”部模拟古代市场叫卖场景，与“木”部结合形成“可叫卖的水果”的意象化表达，这种形义互动使其区别于单纯表音的形声结构。

(二) 语义演变：从特指到泛指的范畴扩展

“柿”的语义场经历了从具体到抽象的典型扩展路径。本义特指柿树 (*Diospyros kaki*) 及其果实，如《群芳谱》对其形态描述：“叶椭圆形或倒卵形，花黄白色，浆果橙黄或红色”。随着物种交流，其语义逐渐泛化——明代文献已出现“六月柿”“番柿”等称谓，将形似柿子的外来作物纳入“柿”的范畴^[7]。这种扩展机制与“苹果”从古称“林檎”到现代名称的更替形成对照：前者保留核心语素“柿”构建隐喻关联，后者则完全替换旧称，反映汉语植物命名中“形态相似性”优先于“谱系关联性”的认知倾向。清代以降，北方方言更直接将西红柿简称为“柿子”，使“柿”从专有名词演变为果实形态的范畴标记。

(三) 认知机制：跨语言复合隐喻的类型学对照

“柿”字的构词逻辑揭示了汉语“特征叠加”的认知偏好。其核心隐喻结构可拆解为“颜色（赤）+ 形态（果实）+ 功能（商品）”的三维复合，与哈尼语植物命名形成鲜明对比。哈尼语称西红柿为“酸汤果”，采用“味觉（酸）+ 形态（汤状汁液）”的复合标注，体现“感官体验优先”的认知策略^[12]。这种差异在福建话“红柿”（强调颜色）与普通话“西红柿”（“西方来源+柿形”）的对比中更为显著：前者遵循单维度特征提取，后者则融合来源地信息与形态类比，构成“时空-形态”的双轴标注体系。

认知类型学启示：汉语植物命名存在“特征复合度”梯度差异——从“柿”的二维标注（颜色+功能），到“西红柿”的三维标注（来源+颜色+形态），呈现出对复杂信息的层级化编码能力。这种编码模式与英汉植物命名的共性规律（如“松”象征坚韧）形成互补，共同构建了人类对植物世界的符号化认知地图^[14]。

从文字学视角看，“柿”字犹如文化基因的活化石：其形义演变记录了农业商品化进程，语义扩展反映物种交流史，认知机制则揭示了汉语构词的隐喻创新能力。当现代人称“西红柿”时，实则在使用一个融合商周形声智慧、明代物种交流记忆和当代认知习惯的复合符号，这正是汉字系统生生不息的魅力所在。

六、结论

本研究通过对西红柿名称构词逻辑的跨语言考察，在三个维度形成核心洞见：语言学层面，提出“接触语言学中的命名策略连续统”理论框架，揭示意译（如“番茄”）、半音译（如“西红柿”）与纯音译（如“圣女果”源自英文“Tomato”）的动态演化规律；文化层面，以名称演变为镜像折射出中国与世界的认知互动史——从明末作为观赏植物的“番邦异物”记载，到民国时期栽培范围扩大，最终发展为当代“日常食材”，完成从文化边缘到饮食中心的转变；

方法论层面，示范“微观词源-宏观类型学”的研究路径，通过方言称谓的文化基因解码（如“洋柿子”“火柿子”等地域变体），构建语言接触研究的新范式。

参考文献：

- [1] 韩淑红. 汉语外来词历史分期研究综述 [J]. 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2, 3 (2): 112-117.
- [2] 李乐毅. 百年汉语外来词研究热点述要 [J]. 深圳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9, 26 (3): 135-140.
- [3] 杨华, 陈颖. 语言规范视角下外语词本土化维度思考 [J]. 语言文字应用, 2015, (4): 89-97.
- [4] 王思明. 美洲作物在中国的传播及其影响研究 [J]. 中国农史, 2013, 32 (4): 3-15.
- [5] 赵岗. 近十年来美洲作物史研究综述 (2004-2015) [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16, (1): 105-112.

A Study on the Word-Formation Logic of Tomato Names: From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Based on Morphological Association and Source Labeling

HE Peng

(CRRC Zhuzhou Electric Locomotive Co., Ltd., Zhuzhou, Hunan 4120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the names of tomatoe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based on the dual perspectives of morphological association and source labeling, and combines philological, linguistic, and cross-cultural research methods to explore their word-formation logic and cross-linguistic evolution patterns. The study finds that Chinese terms such as "xihongshi" and "fanqie" follow a dual-track model of "source label (west, foreign, overseas) + morphological analog (persimmon, /eggplant)", which not only achieves cognitive domestication through analogy with local plants but also records the spatiotemporal trajectory of dissemination through prefix morphemes. In the diachronic dimension, the evolution of the prefixes "hu-", "fan-", "yang-", and "xi-" outlines the spatial shift of China's foreign exchanges. At the synchronic level, cross-linguistic comparisons among Chinese, Japanese, Korean, etc., reveal three typical naming paradigms: meaning-based labeling, pure transliteration, and morphological description. From a philological perspective, the form-meaning evolution and semantic generalization of the character "shi" confirm the cognitive preference for "feature compounding" in Chinese plant naming. This study not only reveals the linguistic coding wisdom behind the naming of foreign crops but also uses micro-etymology as an entry point

Keywords: word-formation logic; morphological association; source labeling; cross-linguistic comparison

流行音乐综艺中的性别叙事研究

邢新宇¹ 李滨惠²

(1. 江原国立大学, 韩国 春川 24286; 2. 吉林艺术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31)

摘要: 随着当代青年文化语境的变化, 性别观念与亲密关系模式在流行音乐中呈现显著的日常化与多元化特征。作为具有广泛传播力的音乐综艺, 《乐队的夏天》《中国新说唱》《我们民谣》在不同风格中集中呈现了当代青年对性别意识、情绪表达与关系理解的文化态度。本研究以三档节目全部歌词为语料, 通过 NVivo 开展词频统计、开放编码与矩阵查询, 对“性别平等与女性发展”与“亲密关系模式多元化”两个主题进行系统分析。结果表明, 在总体语料中, 三种风格均呈现女性主体性提升、男性气质柔美化以及互惠式亲密关系的共同趋势; 而在风格差异中, 摆音更突出性别平等与主体意识, 民谣与说唱则更强调生活化的情感经验与关系协商。本研究揭示当代流行音乐性别叙事的主题逻辑与风格路径, 为理解音乐文本中的性别文化提供了新的观察视角。

关键词: 流行音乐; 性别叙事; 音乐综艺

一、引言

近年来, 随着社会性别意识的提升以及数字媒介环境的不断深化, 性别表达在流行音乐中成为引人关注的文化议题。音乐不仅反映个人情绪经验, 也承载社会性的性别认知、关系预期与文化想象。综艺节目中的音乐文本因其突出传播力与可视化呈现, 在塑造青年群体的性别观念方面具有更强的文化外溢性。因此, 探讨综艺音乐文本中的性别表达, 对理解当代性别文化的传播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在现有研究中, 学者多聚焦于单一风格, 如说唱中的男性气质建构、民谣中的叙事实践或摇滚中的性别态度。然而, 将多种风格置于同一研究框架中进行主题比较的研究仍较为缺乏, 关于不同风格如何在性别议题上形成各自的表达重心也缺少系统论证。此外, 尽管性别平等与亲密关系是当代性别文化研究中的两个核心维度, 但在音乐主题分析中常被分开讨论, 尚未形成与音乐风格对应的双主题分析结构。本文以《乐队的夏天》《中国新说唱》《我们民谣》三档节目为对象, 构建摇滚、说唱与民谣三类风格的歌词语料库, 围绕“性别平等与女性发展”与“亲密关系模式多元化”两个主题开展内容分析。研究旨在回答: 三风格在性别主题上的总体表达呈现何种共性? 不同风格之间是否存在主题侧重差异? 这些差异是否与风格传统或叙事特征相关? 本研究希望通过系统化的主题对比, 为理解流行音乐中的性别文化提供更加扎实的实证依据。

二、理论基础与综述

本研究聚焦“性别平等与女性发展”与“亲密关系模式多元化”两个主题, 因此理论基础主要涵盖: 当代亲密关系理论、男性气质研究以及女性主体性研究三个部分。中外文献共同构成研究所依托的分析框架。

关于亲密关系的现代转型, Giddens (1992) 指出, 伴侣之间的互动已逐渐摆脱传统性别分工, 而更多依赖协商、沟通与情绪表达。这一观点在中国语境下也得到印证。张小军(2019)

作者简介: 邢新宇(1998-), 男,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流行音乐研究。

李滨惠(2001-),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播音与主持研究。

指出，当代中国青年正在由“角色型亲密观”向“情感平权型亲密观”转向，强调共同投入、共同协商和情绪安全感的重要性。该理论框架为本研究理解词云中“一起”“支持”“世界”等共同体式关系表达提供了重要基础。

关于男性气质的演变，Connell（1995）认为当代文化中男性形象正在从强调力量与控制的霸权模式，逐步过渡到更具情绪开放性与关系参与度的多元形态。在中国研究者中，李银河（1992）在分析中国亲密关系与性别文化时指出，男性在情感表达与关系互动中愈发呈现开放性与温柔性，这反映出现代社会男性身份从“权威角色”向“关系参与者”转向。本研究词云中“保护”“温暖”“状态”等表达正契合这一变化，体现柔性男性气质在音乐文本中的文化显现。

关于女性主体性研究，McRobbie（2009）指出，在当代文化叙事中，女性不再仅是被观看的角色，而是能够主动作出判断与行动的主体。中国学者施唯佳（2016）进一步指出，女性在流行文化中的主体性建构表现为“拥有选择权”“情绪表达权”与“对关系方向的协商权”。这一理论框架可以有效解释本研究词云中出现的“真正”“改变”“选择”等强调女性能动性的高频词汇，显示女性在歌词中不再只是被情感拖拽的对象，而是积极塑造关系的决策者。本研究以“协商式亲密关系—多元男性气质—女性主体性”构成理论基础，通过中外理论的整合实现了双重支撑：既解释合并语料中的共同趋势，也为三种音乐风格在性别表达上的差异提供理论依据。

三、研究设计

本研究运用描述性内容分析，对三档音乐综艺中的摇滚、说唱与民谣类歌词进行整理与语义归类，以此构建可比的文本分析框架。为确保样本的代表性与可比性，研究选取《乐队的夏天》（2019—2023 共三季）、《中国新说唱》（2018、2019、2020、2024 共四季）以及《我们民谣 2022》节目中全部具有完整中文歌词的演唱作品作为语料。

为保证分析质量，首先对歌词进行标准化处理，包括删除重复段落、非语义性语气词、节目主持口播与舞台噪音性表达等，同时对涉及隐喻、代指与语境依赖词语进行必要标注。随后，将文本导入 NVivo，并开展三项程序：词频统计、开放编码与矩阵交叉对比。词频分析用于观察词语在语料中的集中使用情况，但不用于直接推断情绪或态度，而是作为主题识别的辅助工具。

在开放编码阶段，本研究不预设主题，而是依据词语与句段的实际语义进行标注，重点关注涉及性别角色、主体性、情绪关系与相互互动的语句。编码完成后，再将高频且具有语义关联的节点整合为两个核心主题：“性别平等与女性发展”与“亲密关系模式多元化”。在主题确定后，通过 NVivo 的矩阵查询功能，将主题节点与“摇滚/说唱/民谣”三类风格进行交叉比对，以呈现风格差异的分布规律。

为提升分析的可靠性，本研究采用双重审阅方式，对主题归类与节点合并进行两轮交叉检查，以确保语义理解一致。最终，形成“总体趋势（词云）+风格差异（矩阵）”的双层分析结构，既呈现整体性别表达趋势，也揭示不同风格之间的主题侧重差异。

四、研究结果

1、性别平等与女性发展

图 1 展示了三种音乐风格全部歌词在“性别平等与女性发展”主题下的合并词频分布，反映了整体文本的共性表达趋势。基于该词云图，可以观察到当代流行音乐在性别意识呈现上的主体化特征与价值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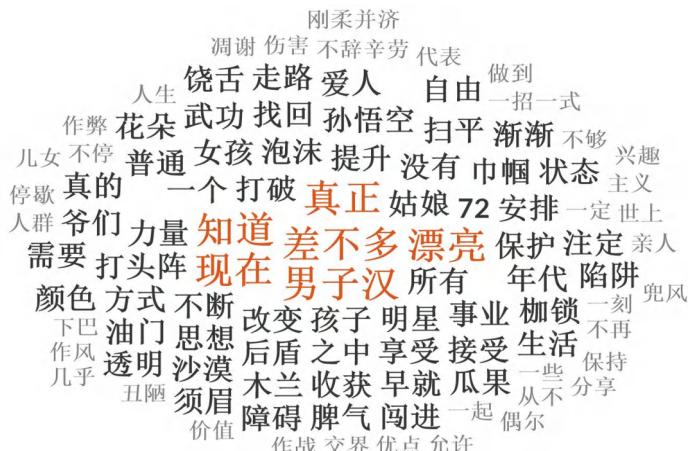


图 1 性別平等与女性发展词频词云图

在全部文本中,与“性别平等与女性发展”相关的合并词云呈现出若干高频词汇,如“真正”“知道”“现在”“姑娘”“女孩”“男子汉”“保护”“力量”“改变”等。这些词汇构成当代流行音乐在性别主题中的共通表达趋势。

“真正”“知道”“现在”等词强调了性别叙事中的主体意识。它们经常用于表达自我判断、意愿确认与价值选择,显示歌词普遍关注个体在性别和身份议题中的自我感知与自我定位。其次,“姑娘”“女孩”等女性指称词的出现,并未呈现传统的被凝视或被动位置,而是多与“真实”“选择”“改变”等词汇共现,反映女性在文本中更常以行动者身份出现,具有明确的意志、情绪与判断能力。此外,“男子汉”“保护”“力量”等词呈现出当代音乐文本中的“柔性男性气质”特征,即男性角色在表达中往往同时具备责任意识、关系照护及情绪开放,而非传统意义上的强硬或控制性角色。从词云结果来看,三类音乐风格在性别表达上均出现趋同现象,特别是在主体意识与情绪表达方式上表现出更为温和与现代化的取向。这一特征提示当下流行音乐的性别叙事已出现整体性的变化。

2、亲密关系模式多元化

图 2 呈现了三种音乐风格在“亲密关系模式多元化”主题下的全部词语出现情况。词云图所呈现的词汇结构反映出当代流行音乐在亲密关系表达中所侧重的情感模式与叙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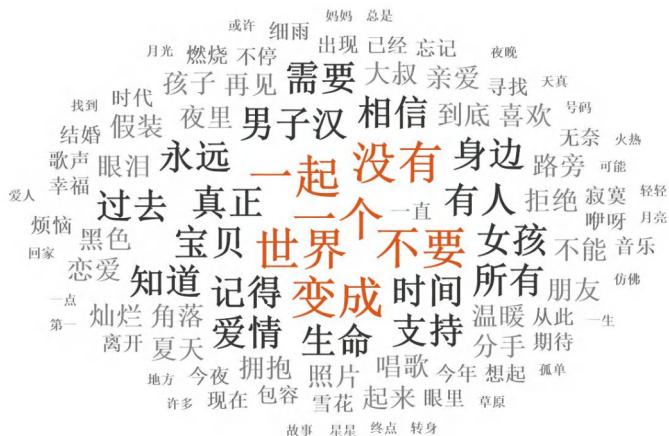


图 2 亲密关系模式多元化词频词云图

在“亲密关系模式多元化”主题中，合并词云呈现出“一起”“一个”“世界”“变成”“身边”“支持”“温暖”“拥抱”“不要”“不能”等高频词汇，体现了现代流行音乐在亲密关系表达上的整体方向。

“一起”“世界”“变成”等词汇构成明显的“共同体式”关系结构，即亲密关系被理解为双方共同建构、共同参与的生活空间，而不是单向依赖或浪漫化的理想关系。其次，“身边”“支持”“温暖”等词反映了关系中的互惠性与情绪照护的重要性。关系不再以激烈的情感冲突为中心，而更强调陪伴、理解与持续的情绪支持。再次，“不要”“不能”“离开”等否定性词汇的出现提示出当代年轻人在亲密关系中的界限意识，即强调避免伤害、拒绝消耗及维护自身的情绪安全。这种“边界意识”在过去的流行歌曲中较为少见，但在当前语料中出现频率较高，说明亲密关系表达更接近日常经验与现实心理需求。此主题下的词云揭示出一种双向支持、共同协商、强调安全与稳定的关系模式，展现出现代亲密关系的现实主义特征。

3、风格差异

为进一步检验不同风格在上述主题中的表达差异，图 3 呈现了摇滚、说唱与民谣三类风格在两个主题中的矩阵编码频次分布。与前两张词云所呈现的总体倾向不同，该矩阵图揭示了三种音乐风格在性别议题上的具体侧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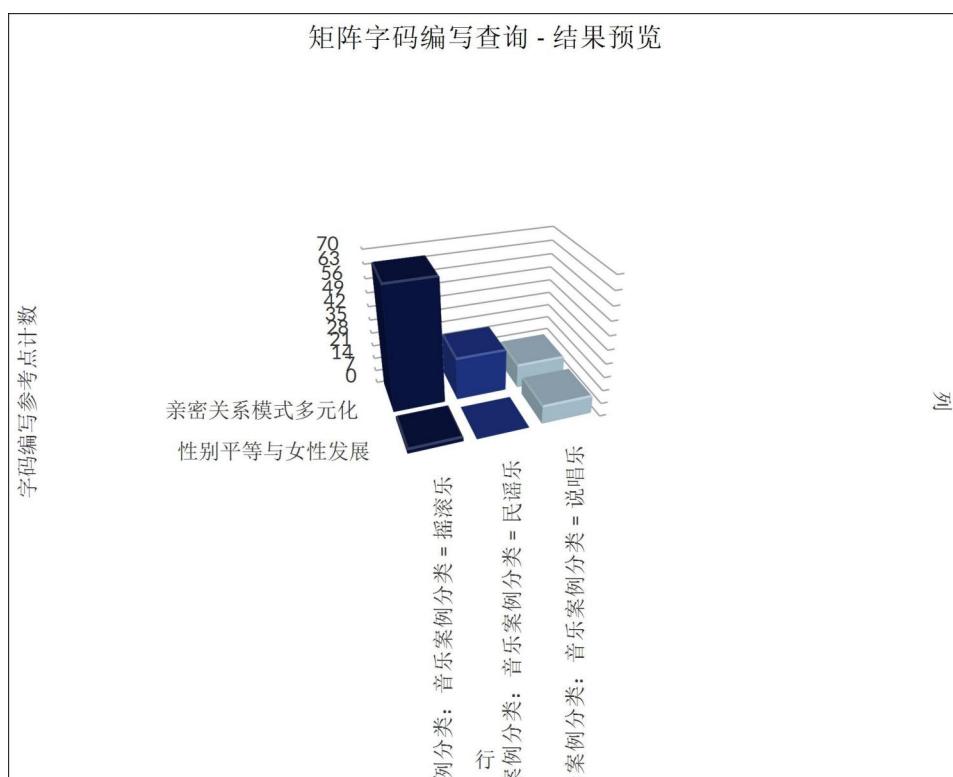


图 3 摆滚、说唱、民谣对比词频词云图

与词云呈现的总体趋势不同，矩阵查询显示三种风格在两个主题中的分布呈现明显差异。

在“性别平等与女性发展”主题中，摇滚风格的词频最高，明显高于民谣与说唱。这说明摇滚文本更集中地呈现女性主体性、自我意识觉醒及性别平权相关内容，其性别议题表达更为直接与突出。相比之下，民谣与说唱在该主题中的出现频次偏低，显示两者对性别议题的关注往往嵌入叙事情境，而非以“性别本身”为表达焦点。

在“亲密关系模式多元化”主题中，民谣与说唱的词频均高于摇滚。民谣的文本通常围绕生活化经验展开，因此更适合呈现陪伴、理解与温和的关系情绪；说唱则以叙述性与情绪张力为特征，适合表达情感冲突、协商与界限意识，因此在亲密关系主题中出现频率也较高。相比之下，摇滚更多聚焦于价值态度、自我表达与生命情绪，在亲密关系表达上呈现的比重相对有限。

可以看出三种风格在两个主题上的分布体现出明显的“主题侧重差异”——摇滚突出性别平等，民谣与说唱更突出亲密关系表达。这种差异不仅反映了风格自身的表达逻辑，也揭示不同音乐类型在当代文化语境中承担的叙事功能差异。

五、讨论与结论

基于对三种音乐风格歌词的词频分析、主题编码与矩阵对比，可以看到当代流行音乐在性别叙事上呈现出明显的两级结构：一方面，在总体语料中表现为高度一致的价值倾向，即女性主体性的增强、柔性男性气质的出现，以及以共同协商为核心的亲密关系模式；另一方面，不同风格之间又在主题侧重上保持差异化表达。以下从理论与文本两个层面进一步讨论这些结果的文化含义。

总体词云呈现出的“主体意识—性别平等—互惠关系”共同趋势，与 Giddens (1992) 提出的“协商性亲密”高度契合。在高度媒介化的传播环境中，性别表达越来越脱离传统性别分工，而转向强调情绪沟通与平等互动。这可解释为何“真正”“知道”“一起”等词汇在三种风格中都占据中心位置；它们指向一种普遍的文化共识，即性别关系不再依赖单向付出或刻板角色，而是建立在双方共同判断与共同选择之上。文本中大量出现的“保护”“男子汉”“温暖”“支持”等词汇，构成一种“柔性男性气质”的流行文化形象。这与 Connell (1995) 对男性气质转型的描述相吻合，即男性在当代文化中逐渐脱离霸权气质的硬性要求，转向更开放、更具情绪表达能力的角色位置。在说唱与摇滚文本中，这种变化尤为明显：说唱通过情绪张力展示责任与陪伴，摇滚则在“真实—自我—保护”的叙事中强化情绪开放性，说明不同风格均在重新书写男性如何参与情感关系。女性形象在文本中以“行动者”而非“被观看者”的身份出现，与 McRobbie (2009) 关于女性主体性提升的论述具有明显呼应。词云中的“姑娘”“女孩”不再与依附式情绪绑定，而是常与“选择”“改变”“真实自我”等语义组成语境。这说明民谣、摇滚与说唱都在不同程度上呈现女性作为关系参与者、判断者与成长主体的表达方式。矩阵图显示三种风格在两大主题上的差异：摇滚更多表达性别平等与主体意识；民谣与说唱更倾向于呈现生活化、协商式的关系模式。这种差异可从风格属性得到解释。摇滚长期与自我意识、态度表达相关，因此更容易承载平权语义；民谣强调生活经验与朴素情感，天然适合表达陪伴与互惠；说唱具有叙事性与情绪张力，因此更容易呈现冲突—协商—界限等关系变化。

本文以《乐队的夏天》《中国新说唱》《我们民谣》三档综艺节目歌词为样本，从“性别平等与女性发展”与“亲密关系模式多元化”两个主题入手，通过词频统计、开放编码与矩阵对比系统分析当代流行音乐的性别叙事。研究发现三方面结论。第一，在总体表达上，三种音乐风格呈现出一致性趋势：女性主体性的增强、男性角色的柔性化以及基于协商与互惠的亲密关系模式。这说明性别意识的变迁已经在当代流行音乐文本中沉淀为一种普遍文化语法。第二，不同风格在主题呈现上具有显著差异。摇滚更集中表达性别平等、主体意识与自我判断；民谣与说唱则在亲密关系主题中占比更高，呈现生活化情绪、情绪照护与关系边界意识。风格差异反映了音乐类型在文化功能上的分工，也体现其在受众心理与叙事传统上的结构差异。第三，本研究通过合并词云呈现总体趋势，通过矩阵对比呈现风格差异，构建了一个多层次的性别叙事分析框架。该框架能够解释当代流行音乐如何在共性文化情境与风

格化表达逻辑之间实现平衡。结合以上的结论，三种风格共同构成了当代中文流行音乐性别叙事的文化图景，既反映社会性别观念的变化，也展示音乐风格的文化功能差异，为后续的性别文化分析、音乐社会学研究与媒介文本研究提供了可扩展的分析路径。

参考文献：

- [1] 李银河. 中国人的性与爱[M]. 北京：三联书店，1992.
- [2] 施唯佳. 女性主义视角下的当代女性主体性建构[J]. 妇女研究论丛, 2016(06): 27-35.
- [3] 张小军. 当代青年亲密关系观的变迁研究[J]. 青年研究, 2019(04): 45-53.
- [4] Giddens A.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5] Connell R. *Masculinitie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 [6] McRobbie A. *The Aftermath of Feminism: Gender, Culture and Social Change*[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9.

Research on Gender Narratives in Pop Music Variety Shows

XING Xinyu¹, LI Binhui²

(¹ Gangwon National University, Chuncheon, South Korea; ² Jilin University of Arts, Changchun, Jilin Province)

Abstract : With the changes in the cultural context of contemporary youth, gender concepts and patterns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have shown significant daily and diversified characteristics in popular music. As music variety shows with wide dissemination power, "The Summer of Bands", "Rap of China" and "Our Folk Songs" have collectively presented the cultural attitudes of contemporary youth towards gender awareness, emotional expression and relationship understanding in different styles. This study took all the lyrics of three programs as the corpus and conducted word frequency statistics, open coding and matrix query through NVivo to systematically analyze the two themes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emale Development" and "Diversification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 Patterns". The results show that in the overall corpus, all three styles present a common trend of enhanced female subjectivity, flexible masculinity, and reciprocal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n terms of style differences, rock and roll place more emphasis on gender equality and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while folk and rap stress more on life-like emotional experiences and relationship negotiations. This study reveals the thematic logic and style path of gender narratives in contemporary popular music, providing a new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gender culture in musical texts.

Keywords: Pop music; Gender narrative; Music variety show

构建适应新经济发展的法治体系：挑战、需求与路径

张凯博¹ 王颖^{2*}

(1. 亚洲商业研究院，中国香港 999077; 2.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山东 潍坊 261021)

摘要：本文系统分析了新经济发展的关键特征及其对法治体系提出的深层次挑战，涵盖创新驱动、数字虚拟化、跨界融合、平台协同等方面。同时，通过立法、执法、司法、文化四个维度，提出构建敏捷科学、协同高效、专业智能的现代法治体系的路径方案，旨在为新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为中国法治现代化贡献实践思路。

关键词：新经济；法治体系；数字经济；平台治理；立法改革

一、引言

科技的指数组跃进与全球化的深度交织，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重塑全球经济格局。在此背景下，以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为代表的新经济形态蓬勃兴起，展现出强大的创新活力和增长动能，日益成为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引擎。这些新业态、新模式不仅深刻改变了传统的生产、交换、消费方式，也催生了全新的社会关系和治理需求。然而，新经济的快速发展犹如一股激流，对建立在工业经济基础之上的传统法治体系形成了剧烈冲击。立法空白或滞后、执法机制僵化、司法适应性不足、监管协调困难等问题日益凸显，难以有效规范和保障新经济的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因此，主动适应新经济的内在规律和发展要求，系统性构建与之匹配的现代法治体系，不仅是新经济自身行稳致远的“压舱石”，更是法治建设与时俱进、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必修课”，对于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终实现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意义。

一、新经济的主要特征与深层法治需求：

新经济的崛起并非孤立现象，其蕴含着区别于传统经济的鲜明特征，这些特征直接催生了独特且迫切的法治需求：

1. 创新驱动性：知识产权的守护与风险规制的平衡

新经济的灵魂在于持续不断的创新，涵盖底层技术突破（如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基因编辑）、商业模式革新（如订阅经济、社交电商、去中心化金融 DeFi）、组织形态变革（如分布式自治组织 DAO）。这种创新具有高度迭代性、颠覆性和不确定性。法治的核心任务在于：一方面，构建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系统。这包括完善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数据产权等制度，确保创新者的智力投入获得充分回报，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例如，对 AI 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算法专利的审查标准等亟需法律明确。另一方面，前瞻性地识别并合理规制创新伴随的风险。如算法歧视、深度伪造滥用、金融科技风险外溢等，需要在鼓励探索与防范系统性风险之间找到精准平衡点，确保创新活动在合法合规、安全可控的轨道上运行。法治应为创新提供“安全港”和“红绿灯”，而非“绊脚石”或“无人区”。

作者简介：张凯博（2003-），男，学士，研究方向为法学研究。

通讯作者：王颖（2004-），女，学士，研究方向为法律英语。

2. 数字化与虚拟化：数据要素的基石与虚拟空间的秩序

数字经济是新经济的主战场，其核心特征在于经济活动的深度数字化和日益显著的虚拟化。电子合同、数字货币（CBDC、稳定币）、NFT（非同质化通证）、元宇宙资产、数据要素流通等成为常态。这对法治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

数据权属与流通规则：亟需在法律层面清晰界定数据（特别是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公共数据）的产权边界、使用权限、收益分配机制，破除“数据孤岛”，促进数据要素安全、高效、合规流通。

数字市场秩序与安全：需建立适应虚拟空间的公平竞争规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平台责任体系，严厉打击数据窃取、网络诈骗、流量劫持、市场操纵等新型违法犯罪行为。

数字信任机制构建：依托区块链、密码学等技术，发展可靠的电子签名、存证、认证体系，降低虚拟空间的交易成本和信任风险，保障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与协调发展。

3. 跨界融合性：监管框架的重构与协同治理

新经济天然具有打破行业藩篱、实现跨界融合的基因。互联网金融（科技金融）、智慧医疗（数字健康）、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融合业态层出不穷。传统的“条块分割”、“画地为牢”的行业监管模式难以适应，导致：

监管真空：新兴融合领域处于监管盲区，风险潜滋暗长（如部分P2P网贷、ICO乱象）。

监管重叠：同一业务被多个部门依据不同法规监管，企业合规成本高企（如网约车平台面临交通、公安、通信等多部门监管）。

监管冲突：不同监管部门要求不一致，企业无所适从。

法治的回应必须是构建综合协调、权责清晰、覆盖全面的新型监管框架。这要求超越传统行业划分，以业务实质和风险特征为监管依据，建立跨部门、跨地域的协同监管机制，实现“无缝监管”和“精准滴灌”。

4. 共享性与协同性：平台责任厘清与共生生态培育

共享经济（如共享出行、住宿）和平台经济（如电商平台、内容平台、零工经济平台）是新经济的重要表现形式，其核心在于利用技术平台高效匹配供需，激活闲置资源，实现大规模协同。相应的法治需求聚焦于：

平台责任边界：清晰界定平台在不同场景下的法律地位（信息中介/交易方？）及其对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消费者的责（如内容审核、安全保障、公平待遇、劳动关系认定等）。避免责任无限扩大或完全豁免两个极端。

多元主体权益保障：平衡平台、资源提供者（如司机、房东、创作者）、资源使用者（消费者）、从业人员（如外卖骑手、网约工）各方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

公平竞争环境营造：防止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如“二选一”、大数据杀熟），鼓励平台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可携带，促进平台与生态参与者的共生共荣，构建开放、公平、非歧视、可持续的共享与平台经济发展环境。

二、 新经济形势下传统法治体系面临的系统性挑战

新经济的特征与传统法治体系的结构性矛盾，在实践中演化出一系列严峻挑战：

1. 立法层面的滞后与张力：

立法空白与追赶困境：在人工智能治理、自动驾驶伦理、元宇宙规则、分布式账本技术应用（如DAO）、基因编辑商业化等前沿领域，法律规则严重滞后甚至空白，大量新经济活动处于“无法可依”的灰色地带。传统法律的修订速度远跟不上技术迭代的步伐。

规则适应性危机：基于物理世界和原子经济设计的传统法律规则（如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的部分条款），在调整虚拟财产、智能合约、算法决策、数据权益等新型关系时，常显得力不从心，解释和适用面临巨大困难。

前瞻性与稳定性的悖论：新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和快速迭代性，使得立法者难以精准预测未来风险和发展方向。过于超前的立法可能抑制创新或迅速过时；过于保守又无法满足现实需求。如何在法律的稳定性和必要的灵活性之间取得平衡，是一大难题。频繁修法也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

2. 执法层面的效能瓶颈：

监管架构的碎片化：新经济的跨界性使得单一部门的监管权限和专业知识捉襟见肘。多部门共管导致职责交叉、边界不清（如金融科技涉及央行、银保监、证监会、网信办等），极易出现“九龙治水水不治”或“三个和尚没水吃”的局面，监管空白与监管套利并存。

执法技术与能力的代差：面对高度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经济业态，传统依赖人工巡查、纸质取证的执法手段效率低下且效果有限。对隐蔽性强、技术门槛高的违法行为（如深度伪造诈骗、跨境数据非法流动、利用暗网进行的非法交易、算法合谋），缺乏有效的监测、追踪、取证和快速响应能力。

执法标准的区域差异：在缺乏统一上位法或清晰指引的情况下，不同地区对新经济同类型行为的执法尺度可能差异巨大，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也增加了企业的合规不确定性。

3. 司法层面的适应难题：

案件复杂性与专业壁垒：新经济纠纷往往涉及高度复杂的专业技术（如区块链底层逻辑、AI 算法原理）、创新的商业模式（如收益权众筹、去中心化金融协议）以及交织的多重法律关系。法官和律师普遍缺乏相关领域的深度知识储备，导致事实查明困难、法律定性模糊、裁判尺度不一。

法律适用的模糊与冲突：在立法空白或滞后领域，法官常需运用法律解释、类推适用或援引基本原则进行裁判，但不同法院、不同法官对同一新类型问题的理解和处理可能存在较大分歧。同时，新问题可能同时触发多个传统法律领域（如竞争法、消费者法、数据法、金融法）的条款，如何选择适用或协调适用易生争议。

裁判执行的现实障碍：即使作出判决，在涉及虚拟资产跨境转移、去中心化平台责任追究、算法黑箱导致的损害认定等方面，执行也面临技术和法律上的双重困难。

三、新经济发展的法治体系构建路径：

应对新经济挑战，构建适应性法治体系，需要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协同发力，运用系统思维和改革创新精神：

1. 完善立法体系：敏捷、科学、前瞻

加速填补新兴领域立法空白：集中力量优先制定基础性、关键性法律，如《数字经济促进法》、《数据基础条例》、《人工智能法》（明确伦理准则、主体责任、监管框架）、《金融科技监管条例》等。立法应聚焦核心原则（如安全、公平、创新、开放）和关键规则（如数据权属、算法透明度、平台责任、市场准入），避免过度干预细节。

深化传统法律的现代化改造：对《民法典》（细化网络虚拟财产、数据权益、电子合同规则）、《反不正当竞争法》（补充规制数据垄断、算法歧视、平台封禁等新型不正当竞争）、

《公司法》（探索适应新型组织如 DAO 的法律地位和治理规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强数字消费保护）等进行针对性修订，实现新旧法律体系的有机衔接。

创新立法方法与提升立法质量：推广“监管沙盒”机制，为创新提供安全测试空间，为立法积累经验。广泛运用大数据分析预测立法需求和社会影响。健全立法前评估、立法中听证（特别是吸纳技术专家和行业意见）、立法后评估机制。探索“框架立法+授权立法/标准规范”的模式，在保持核心原则稳定的前提下，允许监管机构根据技术发展动态调整具体规则。学习借鉴欧盟《数字市场法案》(DMA)、《数字服务法案》(DSA)等国际先进经验。

2. 创新执法机制：协同、智能、专业

构建高效协同监管格局：在中央层面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明确新经济主要领域的牵头监管部门和协同机制（如金融委统筹金融科技）。推动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打破部门数据壁垒。探索“主监管+功能监管”模式，明确交叉领域的监管责任归属。鼓励区域间监管协作，应对跨区域问题。

全面赋能执法科技（RegTech）：大力投入建设国家级和区域级“智慧监管平台”，整合大数据分析、AI 风险预警模型、区块链存证溯源、网络空间测绘等技术，实现对市场运行态势的实时感知、风险隐患的精准识别、违法违规线索的自动抓取。推广使用电子取证、远程检查等非现场执法手段。利用算法辅助提升执法决策的科学性和一致性。

打造专业化复合型执法队伍：改革执法人员招录和培训体系，增加具备法律、经济、计算机、数据科学等复合背景人才的比例。设立常态化、系统化的新经济法律与科技专题培训项目。探索与高校、研究机构、头部科技企业合作培养专业人才。建立外部专家库，为复杂案件提供技术支持。

3. 优化司法保障：专业、统一、智能

大幅提升司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在法院系统内设立或强化专门审理新经济案件的法庭（如互联网法院、金融法院、知识产权法院）或审判团队。建立常态化的、深度的新经济知识技能培训体系，邀请顶尖技术专家、经济学家、行业领袖授课。鼓励法官参与新经济前沿课题研究，提升理论联系实际能力。

加强司法解释与案例指导的引领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应密切关注新经济司法实践中的难点、痛点问题，及时发布具有指导意义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或典型案例。重点解决法律适用模糊地带（如数据侵权责任认定、算法决策责任归属、虚拟财产执行）和裁判尺度不一的问题。建立全国性的新经济典型案例库供法官参考。

深化司法与科技融合（LegalTech）：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升级。深化司法区块链应用，构建覆盖电子证据生成、传输、存储、验证全流程的信任链，提升证据效力。开发应用更智能的 AI 审判辅助系统，在类案推送、法条检索、证据分析、文书生成（初稿）等方面为法官提供强力支持，提高审判效率和质量。探索在线异步审理、元宇宙法庭等新型审理模式。

4. 增强法治意识与培育新型法律文化：普及、内化、共生

精准化、场景化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新经济企业（尤其是创业公司、平台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广大消费者、投资者等不同群体，设计差异化、易于理解的普法内容（如合规指南、风险提示、维权手册）。利用短视频、在线直播、互动游戏、元宇宙展厅等新媒体、新形式增强吸引力。发挥行业协会、头部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

倡导并培育“数字法治文化”：在全社会弘扬与数字时代相匹配的法治理念：鼓励创新但敬畏规则，拥抱开放但重视安全，追求效率但坚守公平，利用技术但强调责任，崇尚普惠

但尊重权益。引导各类主体（企业、用户、开发者）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审视新经济活动，将合规要求内化为行为准则。特别强调平台企业的“科技向善”责任和“看门人”义务。

提升公众数字素养与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教育、数据安全常识普及、识别网络诈骗和金融陷阱的能力培养。倡导理性参与新经济活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依法维权。鼓励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5. 结论：以法治创新护航新经济未来

新经济浪潮奔涌向前，其健康发展离不开坚实而富有弹性的法治根基。构建适应新经济发展的法治体系，是一项涉及理念更新、制度重构、能力提升、文化塑造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立法者的远见卓识、执法者的智慧担当、司法者的专业公正，以及所有市场参与者和社会公众的法治信仰与协同努力。

通过完善以敏捷、科学、前瞻为特征的立法体系，创新以协同、智能、专业为核心的执法机制，优化以专业、统一、智能为目标的司法保障，并持续增强全社会适应数字时代的法治意识与法律文化，我们方能有效弥合新经济实践与传统法治框架之间的鸿沟。唯有如此，法治才能真正成为新经济的“助推器”而非“绊脚石”，成为规范其有序运行的“稳定器”和防范其潜在风险的“安全阀”。在法治阳光的普照和法治雨露的滋养下，新经济必将焕发出更加强劲的创新活力、更可持续的发展动力和更加包容的普惠价值，为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为社会的全面进步筑牢根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不可替代的磅礴力量。这不仅是法治的胜利，更是创新与秩序在新时代和谐共生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 [1] 程啸. 论公开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规制[J]. 中国法学, 2022(3):92.
- [2] 朱荣荣. 个人信息保护“目的限制原则”的反思与重构——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条为中心[J]. 财经法学, 2022(1):30.
- [3] 刘文杰. 何以透明, 以何透明:人工智能法透明度规则之构建[J]. 比较法研究, 2024(2):126.
- [4] 周汉华, 主编. 张露予, 译. 美国《澄清域外合法使用数据法》译文[M]//网络信息法学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 [5] 袁达松, 赵雨生. 包容开放的世界经济法体系构建[M]//首都法学论坛: 第16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 [6] 袁达松, 张志国. 世界主义视角下的经济法治与经济法学[J]. 经济法研究, 2018(1).

Building a Legal System Adapted to the New Economy: Challenges, Needs and Pathways

ZHANG Kaibo¹, WANG Ying^{2*}

(¹ Asia Academy of Business, Hong Kong 999077, China; ² Shandong Second Medical University, Weifang, Shandong 261021,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key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w-economy boom and the deep-seated challenges it poses for the rule-of-law system, covering dimensions such as innovation-driven growth, digital virtualization, cross-sector integration and platform collaboration. Drawing on four perspectives—legislation, law enforcement, the judiciary and legal culture—it proposes a road-map for building an agile, scientific, collaborative and intelligent modern legal ecosystem, with the goal of providing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fo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new economy and offering practical insights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Keywords: new economy; legal system; digital economy; platform governance; legislative reform

天命之政治——到实践论上的形而上学

陈逸舟

(大罗山佛学文化研究院，浙江 温州 325000)

摘要：本文旨在回应当代哲学（作为现代人所领会的存在论）面临的根基性危机，提出出于面死而启思的本体-实践论形而上学：“天命之政治”。文章首先批判海德格尔存在论中“此在之死”的虚伪性，指出其以诗化的存在论“本有”回避了真实的死亡，导致一种空洞的无力实践的生存论。继而，在追求实践的企图上，指明关系本体论对人之存在的的重要性，人（此在）作为与“他者”共在之“我”，并敞明个体必须在直面虚无与偶然的存在境域，并在其上进行本体论的生存筹划。最后，文章彻底开启“天命之政治”的主题，揭示其作为一种实践论上的形而上学，此在在历史性与异化中通过实践还其本己、成其天命，阐明一种个体与共同体在本体层面的和谐与共成。全文试图在彻底的离基深渊中，重建一种面向存在本身、勇于直面死亡并承担历史命运的哲学可能性。

关键词：存在论；本体-实践；天命之政治；形而上学

真正做些什么？哲学在这个时代还能承担什么？

一种来自于非理性的解构颠覆了传统的形而上学，在存在者上的建基被宣告了不可能，从形而上者的庇护到理性演绎的不可能，整个传统哲学的根基都被颠覆，与此而来的是人们直面虚无，整个理论和生存直面离基深渊的不安。

可是真如此吗？是否有一种理论之领会，仍然能在离基深渊，在存在者之“无”上，承担混动的无序之不安，并且将那个刻在存在之碑骨中的形而上者，作为一种浩荡之天命将其引出，在自身意志的践行内宣告他作为最本己的存在。

为此，文章所要探究的，正是在这一最无基础的时代直面真死，在一种对存在本身的探究中，通过先天存在论分析的逼迫，使得人直面存在的无性，已经那种对人之存在的否定的绝对的死，在真正的存在，作为存在本身的本体论上的不存在。通过将这一真实的死之可能的境域展开，作为一种逼迫，使得人直面真死之境并且在这一直面中启发存在于人之存在最本己的需求，一种求存的勇气注定在这种逼迫中涌现，生，或死，凡能真正面死之人，必然在非此即彼的别无选择中唤醒为其自身求存之意志。与这种生者之最大尊严的求存之意志同时诞生的，是真正面死的本己之智慧，作为对存在者之“无”的真正接受，站立在绝对离基的基础上，在上手之“物”作为一种混乱偶然之无序的呈递中，以亲身的姿态进入践行之中与最本己的东西合为一体，本体与实践，本质与现象，在“存在”界一种梦幻的基调的随时倾覆中，求其存在的存在者直面真正之“物”而为自身创造最本己之存在。天命之政治，作为一种传统而现代，唯心而唯物的生存主题，正是在这种面向存在本身的离基而又本己的实践论形而上学中被唤醒。

因此，作为一篇面向时代问题而向着存在最本己之要求作答的文章，这篇论文规划好了三部分连贯的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面向海德格尔这一开辟了“存在论”的“本有”领域的存在理论进行批判，

作者简介：陈逸舟（2004-），男，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现象存在论、宗教哲学。

核心在于解释其先天（基础）存在论中此在之死的虚伪性。其“本有”论则主要作为一种存在本身存在的领会被把握，贯通于文章潜在的论述与构造。

第二部分，建立一种本体论上的“人”之存在的描述，将人之“此”在定义为本体论上的与他者共在之“我”。并确立人之生存作为一种求其“此”性的本体论上的生存筹划。

第三部分，启思天命之政治。其中具体内容细分为三个小部分，第一部分承接前二者，完全开启天命（之政治）的主题，说明在存在论上，由存在-生存论转变而成的本体-实践论作为天命之天命（存在）的作为形而上学的隐秘渴望的“存在”论。第二部分专注于本体-实践论的实践论侧面，描述在由“存在（-生存）”转变的“实践”领域的存在论特征，作为一种先天存在结构的描画。第三部分则专注于本体-实践论的本体论侧面，描述由“存在-”转变的“本体”领域的本体论特征，作为一种本体论的理解而潜在涉及对先天“存在”结构的描画。

整体而言文章作为一篇启思性的文章而开启，旨在在真正的面死之境中探寻人之存在的最本己的存在可能性，以及在这种存在之可能上尝试奠基一种新的形而上学，作为可能之求能的实践的实践论的形而上学。

一、存在之死？此在之死的虚伪性

文章首先是面对作为另一开端一种面向存在本身的“本有”的存在论的一个批判，具体来说这是针对于海德格尔的。之所以如此，在于作为存在论的探发，文章需要进入到一种真正面向存在本身的境地，也就是立根于本有上，在存在本身的存在上面对存在。如此，才可能使得人站立于作为离基深渊的真正的与虚无同体的存在上，在一种无可逃遁的境地中逼迫人直面真正的死，并以此唤出作为存在本身所要求的政治，由传统的人的存在论（作为个体的公民和作为国家的城邦）而来的在存在论上整个更新的政治，作为人之求存的最为本己的筹划，作为人求存在的唯一可能的政治，承载了人之历史的惟一可能的天命之政治。

故此，文章在这里第一步所要做的，就是描述出人必然面死的境地，并且不是诗化的描绘，而是通过一种尽可能理性的先天存在论分析，从而呈递出不得不面死的这一现实情状，作为求存之此在的存在的基础结构：向死而生，在面向死的可能性中筹划自身最为本己的存在。

为此作为一种哲学的历史任务，这一工作也就作为针对海德格尔的存在论的批判，作为一种面向存在本身的进一步答辩的批判，这种批判本身同时也意味着对海德格尔的承接。

当然，承接是一个背景，而批判是先在这一必要进行的具体工作。而这一批判的工作任务在具体上就指向为对此在之死的虚伪性的揭示：海德格尔通过一种精妙的存在论领会避开了对死的直接面对，这体现为前期立足于生存论领会的存在论理解在后期转化为一种对诗化“无”的本有的存在论（*Ereignis*），从而避开了对真正的死的会面，也因此这样一种存在论实际上是一种先进但又保守的存在论。为此在本真的筹划的向死而生转化为诗化的生存论，在诗化的生存论中居有同时作为“无”的存有以此获得了本真的存在，但从存在论来将揭示了一种对“空^①”的本有的伟大更新，但从生存论来看，并非是一种伟大的断裂与转向，而只是在日常状态以诗化的本有论实现了对历史之天命与良知的听任的保障，从而最本真也最沉沦的作为常人的状态（根本上是一种诗性的“空”的状态）听凭天命的异化。在这种生存中，生的意志与面死的畏只是天命之河流体现在根柢上空洞的“存在”上的一点波澜，作为一个披着“此”在的皮的游戏。在这种存在-生存论（在生存上领会的存在论）中，在这种此在作为存在的死中，存有着一种从未出生的虚伪性。这种虚伪性，在其存在论而言，是一

^① 我用“空”这个词描述海氏的本有，本有作为存在本身的存在，同时是“无”和“有”，因此就以有中国佛教背景的汉语中，作为兼具有无的“空”字，我认为它比“本有”更能透彻因此在批判的进展中也更精确的，描述出那种先天存在论的存在性、也是空洞性（对天命的听凭）的描画。

种在诗的语言中最精巧的对存在的道尽，和对存在者，尤其是对人的，一言不发。

为此，文章在这里，作为逼迫人直面于真正之死而启思天命之政治的第一步，揭示作为“本有”的一种全新开端且迄今之为最为完满的先天存在论中所存在的未道尽（道而未道）的虚伪性，通过回到海德格尔前期的先天（基础）存在论，一种立足于生存论领会的存在论分析，从而进至于存在本身的“本有”，以此提供一种立足于存在本身说自身（本有的）的先天存在论的系统性描述。并以对其整个连贯的存在论系统中，位于生存论领会与分析上的关键部分，此在之死的描述，进行一个关键的批判，作为揭示其中暗藏的死的不可能性，也即在其存在论系统（本有论）中此在之死的虚伪性。

故此，笔者认为这里所要做的任务主要有三项：

第一，说明“此”的在的虚伪性，同时也是此在的死的虚伪性，作为一种存在论分析。

第二，说明向死而在作为一种本真的筹划的虚伪性。

第三，在揭示了其存在论面死的虚伪性上，兼说本有（存在本身存在）作为一种存在-生存论的先天存在论的先进性，作为一种完满且精致的存在论，同时也是空洞性。

所以，在这里首先，笔者以第一项任务来展开，即说明“此”的在的虚伪性，同时也是其死的虚伪性，作为一种先天存在论的分析而进行，由此渐次展开三项任务的工作。

我们熟悉的是，“在世界之中存在”是此在的一种基本建构。^②

在这样一种先天存在论的描述中，核心有两点。

一，存在的先天结构被描述、规定为此在的先天结构，因此先天存在论就是此在的存在-生存论：

无论实际上的此在处于何种存在方式，这些结构都应保持其为规定着此在存在的结构。从此在的日常状态的基本建构着眼，我们就可以循序渐进，着手准备性地端出这种存在者的存在来。^③

二，此在是一种存在者，作为一种在“世界”中存在的存在者，但世界并非一个现成的存在者整体，或者说世界作为一种存在的整体不是一种确定的对象，而是在此在的生存，亦即操心的结构上被把握的整体“存在”，世界只是一种所谓本真时间的“存在”存在的术语：

操心构成了此在的结构整体的整体性。^④

“在之中”意指此在的一种存在建构，它是一种生存论性质。但却不可由此以为是一个身体物（人体）在一个现成存在者“之中”现成存在。“在之中”不意味着现成的东西在空间上“一个在一个之中”；就源始的意义而论，“之中”也根本不意味着上述方式的空间关系。“之中”〔in〕源自 innan-，居住，habitare，逗留，“an〔于〕”意味着：我熟悉、我习惯、我照料；它具有 colo 的如下含义：habito〔我居住〕和 diligo〔我照料〕。我们把这种意义上的“在之中”所属的存在者标识为我自己向来所是的那个存在者。而“bin”〔我是〕这个词又同“bei〔缘乎〕”连在一起，于是“我是”或“我在”复又等于说：我居住于世界，我把世界作为如此这般熟悉之所而依寓之、逗留之。若把存在“领会为‘我在’的不定式，也就是说，领会为生存论环节，那么存在就意味着：居而寓于……，同……相熟悉。因此，“在之中”是此在存在形式上的生存论术语，而这个此在具有在世界之中的本质性建构。^⑤

因此，当谈及“在之中”时，“世界”连带“中”都有一种空洞性，因为存在已然作为此在的操心的结构被整体的把握，因此此在的存在已然包括了、居有了全部的存在，“世界”所谓因缘、时间、和所用等等，“在之中”所谓依寓、居住、栖居等等，实际上体现的是存在的“此”性，在这样的存在的“此”性中谈此在，“此”性恰恰就是“存在”性的全部。故而为此，一种最严重的混淆以及必要的虚伪就存在了，“此”作为“我”而在：

此在是这样一种存在者：它在其存在中有所领会地对这一存在有所作为。这一点提示出了形式上的生存

②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

③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

④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

⑤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

概念。此在生存着，另外此在又是我自己向来所是的那个存在者。生存着的此在包含有向来我属性。^⑥

“存在”论上的“此”性取代了本体论上的“我（此）”性，其中的混淆可能源于在生存论中“此”的视域和“我”的视域的混同，但如果要知道什么“存在者”真正存在，那么这种存在者一定意味着在本体论中得到存在的允诺。而混淆了在“存在”论上的“此”的在和在本体论上的“此（我）”的在的后果，就是“我”所面向的死变成了“此在”所面向的死，本来由“我”来面对、接受挑战的死，变成了由此在来面对、应付的死。因此，一种存在于本体论允诺中的生存之筹划被在现时的存在-生存论的筹划中取代，一种连带着对死的最大逃避和存在论上的最大虚伪就诞生了：

死作为此在的终结乃是此在最本己的、无所关联的、可知的、而作为其本身则不确定的、不可逾越的可能性。死，作为此在的终结存在，存在在这一存在者向其终结的存在之中。^⑦

向死存在基于操心。此在作为被抛在世的存在向来已经委托给了它的死。作为向其死亡的存在者，此在实际上死着，并且只要它没有到达亡故之际就始终死着。此在实际上死着，这同时就是说，它在其向死存在之中总已经这样那样作出了决断。^⑧

在这种“存在”论中，首先，死被规定为了此在的不“存在”上，而这种不存在在“存在”中作为一种可能性被理解，那么哪怕这种可能性无论被称为多么本己，此在作为存在者在存在-生存论上同“存在”（者）整体一同领会时，此在作为存在者的独特性，也就是作为“我”的此在自身，已然不存在，或者说在本己上就是不存在的，因为此在与“存在”（者）整体在“存在”上只是同一物。为此此在的死本身就是一种虚伪，因为“存在”本身乃是不生不死的，而作为存在者的此在已然通过存在-生存论的领会潜在的作为存在者整体，因此在此在之生存中，那种操劳中，对人、事物的留念与执着，那种企图在本体论上的求存，以此而有不存在的那种一切归于散灭的死，被替换成了此在的“存在（生存）”不再，更专门来说是此在的视域不存在的死。这种此在可能不存在的面死，其中暗藏着对真实事物的不关注，或者说一种通过用操劳所规范的唯心论式与“存在（生存）”等同的关心，而遮盖了面向真实事物（作为存在者的事物）的关心，以此造就了一种以存在论伪装的唯心论式的操劳之实践，而免去了对真实事物的关注，以及这种关注所必然溯及的真正作为存在者的死。为存在者之求存而必谈的在本体论上的生存论之筹划，就在这种“本己”的操劳，作为一种虚伪的面死中被避免谈及。

只有当此在是由它自己来使它自身做到这一步的时候，此在才能够本真地作为它自己而存在。然而操劳与操持之无能为力绝不意味着此在的这两种方式要从本真的自己存在身上隔断。这两种方式作为此在建构的本质性结构一同属于一般生存之所以可能的条件。只有当此在作为操劳寓于……的存在与共……而操持的存在主要是把自身筹划到它的最本己的能上去，而不是筹划到常人自己的可能性上去的时候，此在才本真地作为它自己而存在。先行到无所关联的可能性中去，这一先行把先行着的存在者逼入一种可能性中，这种可能性即是：由它自己出发，主动把它的最本己的存在承担起来。这种最本己的、无所关联的可能性是无可逾越的。向这种可能性存在使此在领会到，作为生存之最极端的可能性而悬临在它面前的是：放弃自己本身。但这种先行却不像非本真的向死存在那样闪避这种无可逾越之境，而是为这种无可逾越之境而给自身以自由。为自己的死而先行着成为自由的。^⑨

在这种面死与操劳、筹划中，此在看似由其自身承担起了其本真存在的必要，由此一种直面死亡的决断与自由涌现而出，但实则其中缺乏的本体论承诺使得这种筹划只能是一种“存在”的操劳，作为一种听凭天命的任运。作为存在本身的存在，这种操劳看似无碍，因为它就乃是存在本身存在的允诺，因此它是一最本真的、由最本己而来的事。但也正因为它

⑥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

⑦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

⑧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

⑨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

是这样最本真之事，故而在这种本真中消失的对“我”作为存在者的本体论允诺的消失也就作为一件最合理之事，因为“此在（存在）”从未说过允诺“我”的存在，在存在-生存论中允诺的“我”乃是此在所诞生的一种执着与留念，在本体论上求允诺以及由此必要的生存论上的筹划才是作为“我”的此在真正面死而求存的本真之事。而以此在的“此”性取代本体论上的“我”的存在，只是一种对“我”的存在的真正放弃，以及一种存在论上精致，在生存论上空洞的虚伪，那些求存在-生存论所升起、领会的存在之（在生存中）本现的不安、抑制、猜度、畏等等所谓的基本情调，只是一种存在本身披上“此”性所的伪饰的“存在”在湖面上泛起的水波，作为一种诗的在时间和空间中被游戏联结为一体的，存在本身存在的空洞存在。

在现象学作为一种主观视域的敞开和对存在者的主观存在设定中，事情本身并不一定得到具体实存的作保，因此面向事情本身在此也就作为面向存在本身而被巧妙且先进的转化出了一套真正本己而精巧、完满但也空洞的先天存在论。在这样的存在论中可见的暗藏一种或许可以称为唯心主义的倾向，这样的倾向所缔造的是一种本己而同时也空洞的生存论，而且有一种不止于此的虚无与暴力，这样几乎可以说是唯心论的生存论看不见也不愿看见真正的事实与生命，在作为空洞的存在的百无禁忌的允诺中将超越之物拉下神坛但却不回到最本己的超越与创造之需求中，践行人之为人的最大的求存之实践与尊严。在这样的生存论中，天命成了虚无的暴力的助手，它作为存在本身在“存在”论上无有障碍的为一切存在作保，正如在此在中起伏的“我”之求“我”的念头可以在其中几乎毫无障碍的作为天命必要的异化而同归，人得不到真正的自由与历史的创造。正如海德格尔加入纳粹并堂而皇之的为之作保，正体现了这种本己精致而又空洞的天命的暴力性，农场的收割机与纳粹的集中营在“存在”中的相似性，正如稻草与人之生命的相似性。所以，一种在本体论上为人之生命求存的运动计划作为一种真正的生存论筹划前，一个面向真实之物的对旧观念的解脱与转向被首先要求，这也就是：从存在而到存在者。此在需要面向真实之物与真实之死而筹划其生存，人需要在真正的存在者上描画出他作为一个个体真正的存在，因此，对这一空洞的离基深渊的真正接受，作为一种幻梦、生灭而恰可能就是虚无的“存在”的接受，作为一种“我（此）”在“存在”上的本体论的不存在的可能性的直面，此在为其求存将涌起其最尊贵意志，作为可能一无是处者在成其本己的意愿中接受这种可能。

二、从存在到存在者，本体论规定上的与他者之“我”

从存在到存在者，根本意义上在于对人之存在的彻底标明，一种使得“空洞”的“存在”而真正作为“此”在的充实的本己的“存在”，这是意味着，一种在存在-生存论上的求存倘若作为一种本己的真实，那么首先必然意味着这种“存在”论真正的承担了“此”之天命的分量，这是说，“存在”服务于存在者之存在，而因此，尽管只是有一种可能性，但也正因这种可能性希望成为真实的，所以此在“存在”的求存，必然意味着在生存论上服务于本体论上的对人作为个体的允诺之理解，由此服务于本体论的生存之筹划。而这并不意味着从已然进入另一开端的作为存在本身的“存在”的先天存在论，一种在“存在（生存）”中作为生存论之领会而建基的存在论，倒退回传统形而上学中。反而意味着人要更为真切且避无可避的直面离基深渊，作为一种对有无相即的空洞的承受，一种以幻梦为主题的“存在”上的求存，一种深陷于虚无之地而在此巨大恐怖中升起的创造之勇气。

这一工作是踏入天命之政治之前的最后一步，意味着把人从居有天命（存有）的诗化的安稳和本质上是接受听凭天命的训化（异化）的温顺中解放出来，从而使人直面真正的死之可能性，使得人不得不立足于作为幻梦、离基深渊的存在上，使得人直面这一真正事实，存在只是一种与虚无同体的空洞，真正的存在，作为存在者之存在，乃正在于在这种空洞之幻

梦的存在上求存，作为幻梦一般一切偶然之破碎与成立的“存在”上，天命与实践乃是一样的本己之事，惟在真正的实践中才能创造作为人真正本己的存在昭示而出的天命。死的可能，只有在求存之意志作为本体论而被肯认时才真正出现，存在者存在，也惟在这种求存中人之存在才同时作为真正可能。为此，人为其求存，正意味着本体论上的生存论之筹划，意味着真正的面死，真正接受空洞、接受幻梦，接受一切存在者的无序而昭示在此在之生存上的不安。对这种避无可避的不安，一种在存在论上承担本体论的生存论之筹划，而由此所领会的真正面死之境的开启，正是踏入天命之政治前的最后一步，也是真正启思天命之政治的第零步。

这是一种必然要起步，作为无或有但总之要起步的起点，这在这样一种对存在本身之存在的境域的开启中完备，死作为此在的“存在”论可允之事，却不是生者的本体论的可允之诺，人作为生者在其本体论中没有死的规定。

这是说人不死吗？不是，恰恰人有死的可能性，因此人在本体论上的规定必然不死。

这一直接的疑问更好的开启了这一步工作所要做的内容：

一，说明存在本身之存在的空洞性。

二，揭示人之存在的本体论规定，一种关系本体论，作为与他者而在的“我”。

首先，当海德格尔讲“本有”时，亦可以是“本无”。因为存在“是”无(*Sein'ist' nich*)。^⑩事实上，存在的“有”或“无”得到规定的背后是存在者，尤其是此在。因此当此在之死的（可能性的）虚伪性被揭示后，决定此在是“本有”还是“本无”只是一种术语上的游戏，因为并没有真正面死者，因此讲本有或本无更像是一种存在论的唯心主义的戏言，因为存在存在，而死只是一种视域的终结，这意味着死对于存在而言本身用不到来，而当存在者并不作为真实的物而得到允诺时，只有一种无论死活^⑪的空洞。幻梦与游戏是这种空洞的存在论和生存论的主题，作为此在只有在其生存中寻求一种真实的物，亦即寻求存在者存在在本体论上的一种允诺之规定，并且在这种本体论允诺中筹划自身生存，才有真正的生与死，即作为本体论的“永生”，一种存在者存在的确存，和作为本体论所允诺之永生在此在之生存中失效的可能，也就是存在者在其存在本身上的不存在，作为死^⑫。

为此，一种人之存在的本体论规定就需要被寻求。人是个体的，这就意味着人之为人必然存在与他者的区别，正是在与他者的区别中人之个体得以存在。而为此同时，与他者的区别意味着在本体上与他者的共在。这是说，这并不意味着在现时存在中一种作为“我”与“他”的共在呈现，但这意味着在终极的，（假如^⑬）有存在之完成、作为最终的存有中，存在着作为“我”与他者的共在。因此，这也就是说作为个人的“我”被规定在与他者的一种本质关系中，凡是企图作为个人而求存的，都意味着在本体论的共在中筹划在现时之生存中的此在。另外，此在作为在此种关系本体论中筹划中的求存，在这种本体，作为存在（者）本身上，此在并不意味着“向来我属”，或者说在这种本体论描述中，作为一种对存在（者）本身的存有“我”属的设想中，反而是“我”先在“此”，“我”先居有了存在者整体的一席之地，而此在作为现时的存在-生存论所描画的一种先天存在结构，被理解为一种完全梦幻的在场，这不是说仍然是那种唯心主义的游戏，而是承受一切现成存在者的无，作为一种面向存在者而必须要承受的，存在者（作为一种在作为一种筹划与把握的设想中的有序之物，

^⑩ 海德格尔.古代哲学的基本概念[M]朱清华，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9

^⑪ 海德格尔未必没有“此”在的可能，不是说这种空洞的存在-生存论一定意味着“死”，而是说这种存在论对求生（存）是无力的。

^⑫ “存在”不死，存在本身作为存在者整体不死，因此存在者的死本质上是从属于天命的异化，而不是作为天命本身，在异化中成其本身，从属于天命的异化，意味着失其本身，意味着那个被求“存”的东西的“死”。

^⑬ 笔者不敢断言是否有这个完成，因为“存在”论本质上是偶然的，通过对“存在”本身的同一性把握为存在（者）本身，因此把握到了一个绝对秩序的天命，求存的实现，作为一种完全的实现意味着对天命的绝对秩序的呈现，而在偶然的无序的“存在”中这永远只是一种假想，只有真正证得（实现本己之存在）之人才可把握。

有其真实存在之物)在现时中的消亡之偶然与无序,在世界与物的得其自身中,正是参与历史的物以作为天命必要的异化的形式各得其序(在天命,作为存在者异化其存在的历史中获得其本己的存在),而作为人之存在,正是在此在的筹划中承担着存有“我”属的与他者共在的关系本体论的求存,让关系本体存在,作为一个未知的(可能死的,也就是可能在天命,作为异化中本身从无“我”的存在而存在,一种在天命本身中的根本不存在)存在者求其“此”在的筹划,一个总是本己(在“存在”上),但可能本己的求生(在存在者,作为本体论的生存之筹划上)。

三、到实践论上,作为形而上学的隐秘渴望的“天命之政治”

(一) 天命,本体-实践的“存在”,作为形而上学的隐秘渴望

在这样一种描绘中,此在的境域也就更清楚的被描绘了出来,一种总是本己而可能本己的求存,天命的求存作为本己的或从属于异化的落实在此在上,因此此在也就作为天命的场域在操劳中求其“此”性,作为与他者的“我”的求存。但与此同时,作为与他者的“我”在本体论上的“此”的允诺,在“此在(存在)”上却注定只能作为“此在”、“存在”、“自我”、“打交道”、“共在”等等的一种天命本身的成其自身,对于求此者的“存在”而言,这意味着作为空洞的存在的一种充实(肯定性的展开自身)或虚无(否定性的从属于异化)。对于天命本身而言,作为有“此”或无的,总是意味着天命充实于此在的一种本体性的实践,“本体-实践”,作为在“存在”上的所领会、把握的同一事物。

这是由于,就“存在”根柢来说,“存在”的存在与同一性总是得到肯认的,死所面向的是存在者的从属于异化,因此那个由于“存在”而被把握的存在(者)本身,作为存在之“存在”,一种天命,总是先于一切“存在”的存在者(现成存在者),而作为存在者本身昭示出它本己的存在。因此,天命对于“存在”而言,就意味着作为本体(形而上者)的秘密之显露,作为“存在”上一种的“去存在”、“存在之可能的意愿”、一种“(求)权力(存在)的意志”存在于“存在”,直到一切的可能性的实现之前,形而上者都作为这种隐秘的成其本身的渴望“存在”,形而上学不是别的,正是在“存在”中总是成其本己的本体之实践论,本体与实践在“天命(存在)”的同一,正如本体论与实践论在“存在”的同一,实践论是这样一种最本己的形而上学,作为存在本身的“存在”论,作为天命之天命的实践论,作为真正的实践者的在此(在“存在”中)的实践-本体论。

(二) 作为本体-实践论,筹划“此”在之“物”的政治

那么(天命的)政治是什么呢?一种面向“此”在的筹划,这不是说预设了一种人本论的世界观,而是意味着一切在天命中被允诺的“此”性的求存者,共同“此”在的构成了天命这一历史性的“无限物”。而这首先意味着,对于任一的“此”在而言,政治都作为一种仅仅只面向自身、而同时又面向一切其他的“此”在的对“物(事事物物)”的筹划(筹划本身是一种实践、创造,是“存在”)。

这是说,实践,作为一种本体论的筹划,本身具有一种历史性,“物”总是作为一种在历史中的存在者而被“存在”。因此,在本体论的设想中,天命本身不是一个静止不动的东西,而是一个正在实践中被“此”在创造而出的历史。这个“此”正在“存在”中,作为此在与一切物打交道而“存在”的,一种成就、创造的“此”性,它承担着“我”与“他者”这一真实之“此”对一切物(事事物物)的渗透,“我”与“他者”作为关系本体使得一切物在打交道中从属于“我与他者”的“此”之天命的异化。因此,对任一有“此”之天命本身,都意味着一种作为本体的关系存在者对一切“物”的使其从属的异化,天命之实践是这样一种历史,使得一切物被异化而各安其“此”,在异化中获得其本真的、也就是从属于“此”

在（我与他者）的“此”在。

因此，对于求“此”之此在而言，政治（实践）意味着这样一种筹划，使得“存在（上手）”之“物”在异化中安于其“此”，作为从属于关系本体的“此”，一种对一切存在者的解放（意味着非“此”之物还其本性）同时也是吞噬。

（三）交参互入的实践之本体，作为“无限物”的天命之政治

那么，这样一种天命之政治难道意味着绝对的争斗，意味着必须要在一切求“此”者的厮杀中角逐出极少数的胜利者吗？并不是，反而，天命的政治意味着一种真正的先定和谐。这是因为，天命之政治，乃是一种本质上作为无限之“此”交参互入的历史物。

让存在者存在，作为一种在“存在”上的意愿，在异化中限定了作为与“他者”之“我”的本体论规范上的存在。固然这样一种本体论限定出于现实的，也就是在异化中所形成的意愿，但这绝不意味着一种以某种前置之物为第一性的旧唯物论，而是自始至终本体与实践同一的，在“存在”中创造和成其本己正是一件事的历史之物。因此，在“存在”中求存，空洞性之离基，对形而上学的庇护的消解的同时，也意味着对人真正的信仰与自由在实践上的归还。这也就意味着一种绝对的舍弃之可能性，对一切意欲之物的留恋在天命之筹划中注定从属于异化，而只有真正的与“他者”的共在才是“我”之实现。因此，人之求存正是找到那个与自己共属一体之“他者”，并在对他者与自己共在的承担中存在。为此，任何“现时（存在）”的意愿都可以作为向本体（我与他者）所奉上的祭品，任何在“现时”的操劳都是我作为共在的应有之义。因此，一种绝对的奉献之实践就被允诺在“存在（现时）”中。

而如果明白这一点，那么相较于在任何“现时”中的一种有限物的博弈而言，更为根本的就是一种绝对和谐的作为物自身而作为“此”在之共同体的天命。天命横贯一切“现时”而成就一切“此”性，作为物自身的天命乃是一种一切“此”在得以成就，而一切物（事事物物）得其“此”性的各得其理、各安其序，天命乃是一切“此”在交参互入而成就的恒贯一切现时的无限之历史物。在这种作为无限物的天命中，一切此在之存在必然互不障碍而共同成其本身，天命作为一种历史的运动也绝不意味着在“现时”的时空中的互相争夺与占有，反倒本质上意味着一种根植于存在的和谐与发展，以及意味着一种根植于天命本身（本体）的共处与共成。对这种天命之政治的期待，是根植于一切求“此”性的此在的形而上学的隐秘渴望，形而上者（作为本体）隐于现时的存在之后，形而上学则作为隐秘而又显露的渴望，体现在这种面向其“此”性之在的可能性，作为面向天命的本体论的生存之筹划而显现。对于有其“此”性的存在者而言，他必然在为实现（本真性时间未完全展开）中就时时刻刻隐含着这种形而上学的隐秘渴望，任何实现其“此”的存在早已承载其“此”的天命，在混乱与无序的现时中对存在的展开，正是形而上者（作为本体的存在）在其存在（生存）中以“物（事事物物）”被把握的存在-生存论之领会。形而上者作为形而上学被隐秘的渴望而把握着，（理性）哲学作为存在论正是在对形而上学的探究、答辩中发现、使绽出形而上者。

参考文献：

- [1]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年
- [2] 海德格尔. 古代哲学的基本概念[M] 朱清华，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9

Politics of the Mandate of Heaven: Metaphysics in Practice

CHEN Yizhou

(Daluoshan Buddhist 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Wenzhou, Zhejiang 3250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respond to the foundational crisis faced by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understood as the ontology grasped by modern individuals) by proposing an onto-praxis metaphysical framework grounded in confronting death: the "Politics of the Mandate of Heaven." It begins by critiquing the inauthenticity of "Dasein's death" in Heidegger's ontology, arguing that his poetic ontology of "Ereignis" evades the reality of death, resulting in an empty existentialism devoid of genuine practice. Subsequently, in the pursuit of practice, the paper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a relational ontology for human existence, defining the human being (Dasein) as an "I" coexisting with the "Other." It clarifies that the individual must confront the existential horizon of nothingness and contingency and engage in an ontological life-projection upon it. Finally, the paper fully unfolds the theme of the "Politics of the Mandate of Heaven," revealing it as a form of metaphysical praxis. Within this framework, Dasein, amidst its historicity and alienation, returns to its authentic self and fulfills its mandate through practice, elucidating a fundamental harmony and co-actualization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the community at the ontological level. The entire text attempts to reconstruct, within the radical abyssal groundlessness, a philosophical possibility that faces Being itself, courageously confronts death, and assumes historical destiny.

Keywords: Ontology; Ontology-Practice; Political Mandate of Heaven; Metaphysics



环球未来出版社
Global Future Press

一家以国际化视野与前瞻理念著称的高端出版机构，肩负知识与文明传播的使命，致力于引领学术与文化的未来发展。出版社秉持“传播知识、服务学术、连接未来、承载文明”的理念，出版范围涵盖多个领域，打造跨学科、跨地域、跨文化的未来灯塔。出版社以严谨与卓越为根基，全面遵循国际出版规范与同行评审机制，确保成果具备原创价值与全球公信力。对接世界主流数据库，赋予学者学术可见度与世界影响力。依托国际化编委与顾问团队，逐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学术服务体系。

www.gfpress.org

权责声明

本刊所刊载的文章及观点均由作者独立撰写并承担相应责任，不代表本刊及本社的立场或意见。文章内容的合法性、学术性及可行性均由作者本人负责，文中引用的资料、数据及观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亦由作者独立保证。本社严格遵循学术出版规范，坚决反对抄袭、剽窃、数据假和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本刊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撤稿、标注声明等处理措施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文章一经刊用，出版社依法享有其出版、传播及数据库收录等相关权利。未经本社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本刊内容；在合理使用或法定许可范围内的引用，应注明作者及来源，不得歪曲、篡改。本刊出版仅用于学术交流与信息参考，不构成任何商业或法律保证；因使用相关内容所引发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学术赠阅 | 研读参考



关注官微 | 更多资讯